

天津大學（原北洋大學）校訓

實事求是

公元一九八三年
朱以昇書



1895

北洋校歌

进行曲速度

词 廖辅叔 曲 萧友梅



花 堤 霁 霁 北 运 滔 滔 巍 巍 学 府 北 洋

4



高。 悠 长 称 历 史， 建 设 为 同 胞。

7



10



穷 学 理， 振 科 工， 重 实 验，

13



薄 雕 虫。 望 前 驱 之 英 华 卓 萃，

16



应 后 起 之 努 力 追 踪。 念 过 去 之 艰 难 缔 造，

20



愿 一 心 一 德， 共 扬 校 誉 于 无 穷。



常见问题指南

1. 学习年限是否可以延长或者提前毕业?

目前我校本科专业基础学制分为四年制或者五年制，四年制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年，五年制为四至七年。学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者提前毕业，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也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相关管理规定可参考《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章。

2. 转专业什么时间进行，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每年一般安排在5月份进行，学校目前的转专业政策是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接收学院（部）会制定当年的转专业实施细则（包括报名条件，专业接收名额，考核科目，遴选原则等）向学生公布，有转专业意向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志愿，并向接收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各接收学院（部）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考核遴选。学生可在学校办公网融合门户（f.tju.edu.cn）资讯中心本科教学的通知通告栏内查询公布的当年各学院（部）转专业实施细则，也可从此路径查询往年各学院（部）转专业实施细则。

3.大类专业学生什么时间进行主修专业确认，如何确认？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入校后，根据各大类培养方案的安排进行1年至2年的大类培养，各大类的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在新生入校时会向学生公布，一般在大类培养的最后一学期进行主修专业确认，学生在规定时间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提交专业志愿，由各大类成立的主修专业确认委员会按实施细则要求组织考核遴选，按考核成绩并参考学生志愿进行专业确认。

4.哪些条件决定是否可以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生毕业时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学校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初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相关管理规定可参考《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八章，《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5.平均绩点和加权平均成绩分别是如何计算的？

我校本科生学习质量评价采用“绩点制”，计算方法为：平均绩点= Σ （学分×绩点）÷ Σ 学分（缓考课程不计人，重修课程按照重修后最终成绩计算）；成绩绩点对应表：4.0（100–90），3.7（89–85），3.3（84–82），3.0（81–78），2.7（77–75），2.3（74–72），2.0（71–68），1.5（67–64），1.0（63–60）。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方法为：加权平均成绩= Σ （学分×成绩）÷ Σ 学分（缓考课程不计人，重修课程按照重修前最初成绩计算）。相关规定可参考《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四章，《天津大学学生考试工作规定》第五章。（以上为本校当前实行的计算标准，该标准会随教育改革相关政策的变化做相应调整。）

6.主辅修、中英文成绩单，在学证明如何办理？

在校本科生可在双校区综合服务大厅自助打印机上打印主辅修、中英文成绩单以及中英文在学证明。免费次数用尽后，在学证明需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开具，加盖学院公章，持材料至综合服务大厅教务处窗口审核、盖章，成绩单可直接到窗口人工打印。

7.想要顺利选到课程需要做些什么准备？

学生想要顺利选到课程，学生应充分了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特别是课程前后衔接关系、内容难易程度等，依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和学分要求，合理安排个人学习计划。选课前需仔细阅读理解《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和每学期选课前发的“本科

生选课必读”，提前登录教务系统查看全校开课情况以及班级推荐课表，结合学院学业指导，依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和学分要求进行选课。

8.选课过程中需要注意什么？

本科生每学期要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进行网上选课。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选课，对于未选课程，学生不具有上课资格和考试资格。选课顺序为：必修课优先，其次为专业选修课，最后为全校性任选课。在选课过程中遇到问题，需及时联系所在学院（部）教务管理办公室协助处理。选完课后必须进行查询，核对所选课程是否正确，是否与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一致。若发现问题，及时在学校规定的退选补选时间内改正。

9.有哪些专业可以辅修，如何申请？

辅修专业会有不定期的调整。教务处每年秋季学期向学生发布当年开设的辅修专业及其申请流程，学生可按照通知的要求完成申请。



10 优等生、竞赛获奖生在推免研究生时有何优势？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推免工作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各学院（部）推免生工作细则中，对学生学术专长与学业表现，以及所获荣誉和奖项等情况有详细的评价办法。

11 毕业设计（论文）是如何开展的？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重要作用。通过这一教学环节，学生可以得到工程实践能力、科学研究素养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和训练。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专业在第九学期）10月开始，第八学期（五年制专业在第十学期）6月结束，主要包括选题、开题、研究撰写、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及总结评优等环节。



目 录

教学、生活秩序与权益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2.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若干规定	20
3.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3
4.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9
5.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0

学籍、学位与交流学习

6.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47
7.天津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规定	62
8.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63
9.天津大学优异生制度实施办法	65
10.天津大学本科生主辅修制度实施办法	69
11.天津大学本科生因公派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73

课程、考试与实践

12.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87
13.天津大学关于加强选修课程的管理办法	90
14.天津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	92
15.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94
16.天津大学学生军事课管理办法	98
17.天津大学关于本科生体育必修课的有关规定	100
18.关于本科生《大学体育》必修课修读的有关说明	101

19.关于本科生《体育锻炼》必修课修读的有关说明	105
20.天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118
21.天津大学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124
22.天津大学学生考试工作规定	127
23.天津大学考场规则	139
24.天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40
25.天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147
26.天津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54
27.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58
28.天津大学实习管理办法	159

校园学习与生活

29.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65
30.天津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意见	170
31.天津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180
32.天津大学教室规则	182
33.天津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摘选）	183
34.膳食管理及就餐须知	192
35.天津大学2024年学生医疗保险情况说明书	194

教学、生活 秩序与权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

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年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

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

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

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



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活动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行政管理行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管理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对下列情况提出的申诉：

（一）学生对学校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不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处理或复查决定不服的；

（二）学生对学校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学生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间内未提出申诉的；

（二）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三）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情形。

第四条 市教委学生德育处、学位办（以下简称申诉受理部门）按其管理职责分别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市教委学生德育处、学位办、法规处负责人和法律顾问组成，负责审理学生申诉案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

接到处理、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的学生是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是被申诉人。

第八条 学生向市教委提出申诉，应当向申诉受理部门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和复查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班级、住址、邮编、联系电话；
- (二) 被申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三) 申诉事实、理由和要求；
- (四) 申诉人签名或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教委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条 被申诉人不按照规定提交书面答复及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视为没有证据、依据，市教委应当撤销被申诉人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

第十一条 申诉受理部门对学生申诉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根据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出具申诉决定书。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 (二) 被申诉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三) 申诉事项、请求和理由；
- (四) 受理申诉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 (五) 受理申诉机关的处理决定；
- (六)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将学生申诉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邮寄、公告、留置等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又就申诉事项提出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诉受理机关。申诉受理机关应立即终止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大学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秉承实事求是的校训、严谨治学的校风、爱国奉献的传统，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第一”的理念，实施素质教育，对学生进行综合培养，按照“形上形下、达材成德”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

第五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学生应当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修德践行，勤奋学习，健康身心，全面发展。

第六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的过程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九条 学籍管理是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学习资格和学习状态及结果的认定。学籍管理制度是高等学校依法实施教学管理、保障教学活动顺利进行的基本依据，是对学生在校学习行为的规范和要求。

第十条 学籍管理范围包括：入学与注册、学习年限、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转专业与转学、休学复学与退学、毕业结业与肄业等。

第十一条 本科生学籍管理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按照《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专科（高职）生学籍管理按照《天津大学专科（高职）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民主管理，建立民主协商机制，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联系学生的重要桥梁纽带。直接涉及全校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听取学生代表大会的意见。学校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九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二十一条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依照天津大学学生奖励的有关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坚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原则，执行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按照《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天大校教〔2005〕26号《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天大校研〔2015〕4号《天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天津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天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登记注册有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充分考虑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应用

第四条 对违法违纪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处分期限：

- (一) 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三) 记过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即为处分期，为12个月。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限内因故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人处分期。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内又有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应当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且尚不构成开除学籍处分的，其全部处分期限顺延至最后一个处分到期为止方可解除。

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其申请奖励、资助、学位及其他权益的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时期限未届满的，处分期限至学生离校之日止。

第六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违纪行为发生时未满十八周岁的；
- (五) 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违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者订立攻守同盟的；
- (三) 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五)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

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部）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并书面报有关负责部门备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方式。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构成刑事犯罪但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治安警告或者罚款的，给予记过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一条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打架、殴打他人或者策划、怂恿他人殴打第三人，后果轻微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使用或者为他人提供工具、器械者，预谋、策划、召集群殴者，应当从重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三）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者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猥亵他人或者实施其他性骚扰行为，根据情节恶劣程度，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非法占有、盗窃公私财物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对团伙作案的首要分子应当从重处分；

（三）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通知单据、邮件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四）触犯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抄袭他人文章或者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在学校登记备案的微博、微信公众号上使用，引发民事侵权纠纷，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声誉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学校登记备案的网站（包括但不限于天外天网站、求实BBS等）上传歌曲、电视、电影、视频等作品，引发民事侵权纠纷，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声誉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贷学金或者助学贷款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七）未经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他人参与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使用他人身份证件信息办理校园贷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破坏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组织、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听劝阻

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安全隐患，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利用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六）酗酒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经劝阻无效，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对组织或参与卖淫、嫖娼等非法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赌博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赌博、聚众赌博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九）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向他人提供毒品，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破坏公共设施或者公共环境的行为，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故意损坏教学科研、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校内公共设施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的，或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宿舍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的，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建筑、树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在计算机网络和通讯工具使用方面有以下行为，给予相应处分：

(一) 将本人持有的校内网络资源使用权限转借、转租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涉及牟利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盗用、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者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或者实际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 从事或者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包括非法侵入或者攻击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利用网络或者其他通讯工具编造、复制、查阅和传播虚假或者不良信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五) 其他违反互联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校园网有关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十六条 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四)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的;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七条 违反学校教学、科研纪律的行为，给予如下相应处分：

(一)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学校学术规范的相关文件要求处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其他违反学校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的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按下列情形给予相应处分：

(一)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存放或者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警告处分；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影响学校住宿安排，擅自调换宿舍或者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 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四) 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其它规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

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或者违反学校秩序的行为，视情形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反学习纪律、考试纪律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学生处负责学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及时查证并提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学校有关负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当将相关情况和有关材料通报并送交学生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按规定查证并提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

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涉及两个或者多个学院（部）时，由有关负责部门协调处理。学生违纪行为的查证过程需要保卫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助调查；需要公安部门介入的，由保卫部门协调公安部门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对事实清楚的学生违纪行为，学院（部）应在发现行为或者收到通报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在接到司法机关司法判定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院（部）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按下列步骤进行：

- (一) 建立学生违纪行为情况档案；
- (二) 违纪学生本人撰写情况说明；
- (三) 指定专人进行调查和取证；
- (四) 根据调查和取证的情况与学生谈话，进行思想教育工

作，帮助学生认识错误；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五）根据学生的违纪事实，依据本规定，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作出处理意见，报送学校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收到学院（部）报送的处理意见后，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步骤完成相应的处理工作：

（一）核查学院（部）提供的处理意见材料是否齐全；

（二）召开部门会议，审查学院（部）报送的处理意见：

对于未依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处理意见量度不当等不符合违纪处分规定的情形，要求学院（部）重新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于符合违纪处分规定，拟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由有关部门作出处分决定，呈报主管校领导签批；对于符合违纪处分规定，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有关部门向学生本人送达拟处分告知书，听取学生的陈述与申辩，作出处分决定，呈报校长办公会决议。

对于期末考期内发生的违纪行为，原则上有关部门应当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立即作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于期末考期内发生违纪行为的处理意见，原则上应提交下一学期第一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前的5个工作日报送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法制办公室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的程序;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拟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书，由有关部门拟定，报呈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拟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处分决定书，由有关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决定拟定，由学校统一发文。

第二十七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用邮政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涉嫌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的，在向其送达拟处分告知书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当将情况报学校纪委；涉嫌违纪学生是共青团员的，在向其送达拟处分告知书的同时，有关部门应当将情况通报学校团委。

第二十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部）负责考察。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且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提出意见，有关部门研究，应作出处分期满解除留校察看的决定，并制作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条 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期限内，有学校认可的优异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提出处理意见。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的提前解除，由有关部门研究，作出提前解除处分决定，并制作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书。记过处分的提前解除，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解除处分决定，有关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的决定制作提前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一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相关材料应当由学校相关部门真实完整地归入有关档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教务处或者研究生院负责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和专科（高职）生、预科生等其他类别的在校学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文件。

第三十六条 在本校交流交换的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根据双方签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学籍在本校但在境内外高校及学术机构交流交换的学生，在交流交换期间发生违纪行为，参照本规定处理，若交流交换所在单位已做出处理的，本校予以认可，违纪材料归入有关档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天大校发〔2017〕22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天津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登记注册有学籍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或者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四条 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13人组成：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本科培养和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中的2人；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法制办公室，成员单位采取席位制；由学校教代会选定教师代表，由学生会或研究生会选定学生代表，分别不少于3人；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

机构下设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法制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由法制办公室和学生处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协调申诉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 (二)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 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复查结论；
- (四)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本人与申诉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较密切的人际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二)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形的；
- (四) 拟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有关负责部门。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材料。有特殊情况无法亲自提交的，学生可授权委托他人提起申诉，材料中包括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学院（部）、专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二) 申诉事实、理由和诉求；
- (三) 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及送达签收的相关材料；
- (四)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五) 申诉人签名、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

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应一次性告知申诉人在3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以充分保障申诉人权益。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
- (二) 不在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申诉受理范围内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方可召开：

- (一) 超过三分之二委员到会；
- (二) 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全部到会。

申诉人应当出席申诉处理委员会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人无法出席的，可经本人申请，采取审议书面材料的方式进行复查，或者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参会，并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议一般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一名委员主持召开。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主持人介绍参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向申诉人确认有无需回避的人员；如有需回避的人员，申诉人可提出回避申请；

(二) 申诉人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或者申诉处理委员会审议未到场申诉人的书面材料；

(三) 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有关负责部门代表陈述，并回答委员提问；

-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进行讨论；

（五）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表决，得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结论。

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拟作出处理或处分的有关负责部门根据复查结论，撤销原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学院（部）、专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二）申诉事实、理由和诉求；
- （三）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
-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依据、程序；
- （五）复查结论；
- （六）作出结论的日期；
- （七）申诉或者投诉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继续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学生在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应当终止复查工作。申诉一经撤回，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申诉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用邮政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通过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上位文件抵触的，可以向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和专科（高职）生、预科生的申诉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天大校发〔2017〕23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籍、学位 与交流学习



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经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天津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其他证件，按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向所属学院请假，并附县级以上医院或街道、乡镇出具的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六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复查后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医院诊断不符合国家有关招生规定,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复查确诊后,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查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暂不予注册,但应当从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之日起,一周之内办理离校手续。

(一) 复查后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招生规定者。

(二) 已取得在工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的自主创业新生。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第九条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已病愈者,应于下学年开学前两个月将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入学申请寄至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经主管院长同意后,按学院通知的时间到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自主创业、应征入伍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前一学期末将入学申请寄至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按学院通知时间到校,复查合格者经主

管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恢复入学资格后的学业要求和收费标准按编入年级执行。

第十条 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有异议的，参照《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可以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学习资格，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活动。工作人员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证明章，作为已注册凭证，无注册证明章的学生证无效。因故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者，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办理相关缓交手续，方可注册。未经学校批准而不缴纳费用者不予注册。

（一）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病假须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说明请假时间。请假时间从规定注册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周。因病确需续假者，凭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续假手续，所缺课程按旷课计。

（二）超过两周不注册又无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生基础学制分为四年制和五年制两种，四年制在校学习年限为三至六学年，五年制为四至七学年。

第二学士学位班学生基础学制为两年制，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学年。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也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学校规定的最短学习年限，也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休学自主创业学生经学校批准，在校学习年限可在原有规定年限基础上增加一年。

第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休学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服兵役除外）。

第十六条 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基础学制年限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编入年级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课程性质分为：

- (一) 必修课；
- (二) 选修课。

第十八条 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应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指导下，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

对于未选课程，学生不具有考试资格，如果擅自参加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试听所选的选修课程，开课后在规定时间内允许学生对所选课程作退选或改选，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时退选、改选者，如不参加结课考试或考核，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按缺考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应按时上课，并完成各门课程要求的作业、实验、实习、考核等教学环节。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一定学分，具体办法依据《天津大学关于学生创新实践计划（PSIP）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体育课程成绩由体育部根据考勤、课内教学、体质健康测试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体育课程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学生因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跟班上体育课，经体育部同意，可上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病不能上体育课，可申请缓修，但在毕业前必须修完。

第二十四条 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申请自学取得学分按《天津大学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相应课程学分。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学校采用“绩点制”方法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分和成绩同时记入《天津大学学生学习成绩总表》，离校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一般按一定比例计入总评成绩，具体办法以课程大纲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或学校有关部门采取一定形式进行抽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该课程随其他年级正常班重修，不得单独参加组织的重修考试。

- (一) 抽查三次无故缺席者；
- (二) 一门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

(三) 缺交课程作业、实验报告量超过总量的三分之一者;

(四) 课程内实验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第二十八条 凡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考试不及格，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重修。课程成绩按《天津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须事先持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必须参加其他年级该课程正常考试，不得参加单独组织的重修考试，缓考不及格按规定重修。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学分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其缺考课程随其他年级正常班重修，不得参加单独组织的重修考试。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记，学校视其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天津大学学生考试工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开设诚信教育课程等方式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将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考核、鉴定。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注册后所选的课程，其课程成绩及格与否均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

第三十四条 评价学生学习质量采用“绩点制”，绩点数的计算方法为：

(一) 一门课的绩点数=学分数×绩点

(二) 平均绩点=所学课程绩点数之和/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保留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及所在专业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及拟转入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学生高考分数不能低于转入专业同一年级相应年份的录取分数；

(二) 因国家需要或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学校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三)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依照学校当年发布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申请转专业；

(四) 符合学校其他转专业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 在休学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二) 已转过专业的；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 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原则上不允许转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因身体条件或其他原因在本校学习确有困难，申请转至其他学校学习者，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通知我校，我校审核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跨省（市）转学，拟转入学校同意接收后通知我校，我校审核同意后，由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申请转入我校学习者，经我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后需将相关决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亦按上述程序办理，转学完成后三个月内由我校报天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转入我校：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四十条 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并经学校批准者，可予休学，休学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的；
- (二) 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六周的；
-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 (四) 自费留学的；
- (五) 自主创业，本人申请休学的；
- (六) 因其他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二条 休学时间以学年为单位，学期内休学，该学期计入休学年限。

第四十三条 休学期间不得来校上课，自行来校上课成绩不予认可。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不办理休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二) 学生因病休学应离校休养，休学期间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户口不迁出学校；
- (四)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不能参加奖学金评选，发生伤害等事故依法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与校方无关；
- (五) 自费留学及因某种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只保留学籍一年，休学期满后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六) 自主创业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最长可保留学籍二年，休学期满后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七)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二年，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八）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九）应征入伍、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五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一般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校医院诊断证明，由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报教务处备案。因病休学的学生如需连续休学，必须办理续休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续休手续，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因其他原因申请休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新学期开学前持相应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学校应对复学学生进行全面复查。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视为复查不合格，做退学处理。

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满病愈后申请复学的，须提交当地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病愈诊断证明书，并经校医院体检复查合格，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按编入年级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普通高等院校，违者取消其天津大学学籍。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各学期经考试（考查）后，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超过20.0

学分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仅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达到退学条件，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主管院长同意，教务处审核批准，允许留校试读一学年。试读期间的管理按《天津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写出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或情况说明等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在提出处理报告前，应告知学生退学处理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以书面形式提交。

对做出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自公布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一条 学生退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对已经批准退学的学生，注销其学籍。退学学生自通知之日起，需在两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对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

(三) 凡注销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复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考勤、纪律与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项活动，学校对学生上课、实验、设计、实习、劳动、军训等实行考勤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生上课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得旷课、迟到或早退，未经任课教师同意，不得擅离教室。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学习，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非特殊情况不准事后请假。

第五十五条 学生请假按以下程序办理：

学生请假应由本人填写《学生请假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病假须有校医院证明。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学院办公室审核批准；请假四天至两周者，由学院主管院长审核批准。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特殊情况超过两周的由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须持有关证明，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期间，不得请假探亲和旅游。

第五十八条 旷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旷课10学时以内者（包括10学时），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口头警告；

(二) 一学期累计旷课11至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旷课21至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31至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累计旷课41至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累计旷课50学时以上或一学年累计旷课8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旷课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按《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需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六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全面鉴定，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业成绩以及学习、劳动态度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六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初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学院审核已达到相关专业毕业班学生的学分要求，上报教务处审批后可编入毕业年级。转学、转专业、编级的学生，其毕业资格审查依据最终编入年级、专业进行。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所欠课程学分（含不及格课程学分及未修课程学分）低于10.0学分（含10.0学分）的学生可以参加毕业设计，超过10.0学分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毕业设计，需做延长学习年限处理（已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除外）。

第六十六条 对已参加毕业设计的学生，毕业时仍未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所欠课程（含不及格课程、未修课程）学分低于20.0学分（含20.0学分）的做结业处理。

第六十七条 结业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回校补足所欠学分，合格后随应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但对于已经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者，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六十八条 结生回校补学分，需于每学期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安排其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成绩合格，取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六十九条 对于退学学生或所修学分数未达到结业条件者，做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条 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必须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能离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注册，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和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可以变更。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七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经学生本人

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本科生试读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试读管理，根据《天津大学章程》和《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仅因成绩不合格而达到退学条件，学校本着教育为主的育人原则，允许学生申请试读。

第三条 试读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根据其学习成绩和在校期间的表现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试读，试读期限为一学年。

第四条 学生在试读期间应按学校选课规定进行选课，每学期选课学分不低于15学分且不高于25学分。

第五条 学生在试读期间原则上不得申请休学、保留学籍，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六条 试读期满，再次达到退学条件（累计不及格学分超过20学分）的，如上一学年所取得学分达到30学分，允许学生再次申请试读，否则做退学处理。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试读期）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规定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天津大学章程》《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中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如下：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纪；通过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学习，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自觉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 能够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完成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并修满规定学分，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通过；

(四) 英语专业学生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合格。非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者；

(二) 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三) 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者；

(四) 由于其他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如下：

(一)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应向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对本学院(部)毕业生学习成绩及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情况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意见。

(三)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补授学位的条件如下：

(一) 毕业时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二) 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只因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要求而暂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离校后两年内回学校参加相应的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补授学位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年两次。

第七条 本细则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8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天津大学优异生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坚持立德树人，推动“三全育人”，充分调动学生学术研究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提高优秀生培养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报名条件

第二条 优秀生的报名条件如下：

-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 (二)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 (四) 身心健康并达到体育教学基本要求。

第三章 遴选原则

第三条 要坚持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查。

第四条 要坚持科学选才鉴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既要重视学生一贯的学业表现，又要重视对学生身心素质、实践能力、责任意识、沟通能力、学术专长、创新创业能力和培养潜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五条 优异生遴选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学院（部）应制订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工作办法，遴选办法与遴选结果等重大事项应向学院（部）党政联席会报告。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优异生报名与遴选工作一般不晚于第五学期进行，实行本研贯通培养模式改革的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遴选时间。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优异生遴选与考核工作小组，由责任意识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能力强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小组成员。遴选过程应包括面试环节，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比例不高于50%。各学院（部）按照不超过应届学生人数20%的比例，组织优异生的遴选工作。实行本研贯通培养模式改革的学院（部）和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单位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优异生遴选结果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批准。未经公示的优异生资格无效。

第五章 学生培养

第九条 优异生培养实施导师制，学院（部）聘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教师担任优异生指导教师。学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

第十条 优异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制定每学期培养计划，学期末进行总结，导师根据其思想品德、学术兴趣、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表现进行鉴定，将培养情况填入《天津大学优异生培养考察表》。

第十一条 优异生培养期间，学院（部）应定期对优异生进行阶段考核。培养期间出现违法违纪，学术不端行为，课程成绩不及格或经学院（部）综合考核无法达到培养要求的学生，可取消其优异生资格。学生也可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退出优异生培养。取消优异生资格或退出优异生培养的学生须经过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部）可针对优异生设计个性化培养方案，开设适合本学科特点的学术研究类课程，鼓励优异生修读高阶课程并认定学分。

第十三条 学院（部）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优异生考核办法，培养期结束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建议考核内容及比例为：思想品德（10%），学业成绩（35%），导师评价（35%），身心素质与公益服务（10%）和学院（部）自设考查内容（10%），各学院（部）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节各部分内容和比例。考核合格的优异生，由学校颁发优异生证书。考核优秀的优异生，各学院（部）可在荣誉和奖励评选与推荐工作中优先考虑。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学院（部）当年优异生总数的10%。

第十四条 对表现突出的优异生，各学院（部）可在推荐免试攻读本校硕士学位研究生时，给予适当政策支持，可推荐其参加直博生的选拔。优异生须按照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竞争推免生资格，具体办法以当年推免生政策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9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原《天津大学优秀生制度实施办法》（天大校教〔2009〕6号）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本科生主辅修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的新要求，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加快推进“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为学生提供跨专业、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的机会，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学校实施主辅修制度，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二条 各学院（部）可结合人才培养的目标与需求设立辅修专业，并依据办学能力确定年度接收计划。辅修专业的设置方案与接收计划需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新增辅修专业需在接收辅修学生前一学期向教务处申请备案，辅修专业应具有相应的学士学位授予权。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部）制定，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应兼顾知识体系的深度与广度，实现模块化与个性化相结合。培养方案的管理按照《天津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辅修专业在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低，或学校专业评估未通过的情况，学校将责令其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专业将暂停接收新学生修读。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辅修专业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35学分。课程教学质量要求应与主修课程一致。

第六条 开课学院（部）根据课程修读人数自主确定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形式。修读人数较少的，可采用随班上课的形式；修读人数较多的，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以保证授课时间和教学要求。鼓励春、秋季学期，暑期滚动开课。

第七条 天津大学自设辅修专业的教学活动原则上从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始，校际合作开设的辅修专业按照开课单位的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报名条件与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本科生；
- (二) 已修读课程在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时全部及格；
- (三) 无未解除处分记录；
- (四) 辅修专业所在学院（部）制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第十条 有意愿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办理校内辅修专业申请手续，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开始修读。校际合作的辅修专业申请时间按照授学位单位的教学安排执行。

第十一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向其学籍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学院（部）向接收学院（部）推荐。

第十二条 接收学院（部）根据年度接收计划进行审核，择优

录取，录取结果报教务处复核备案。年度接收计划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自行查询各阶段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部）向全校开放专业课程的部分选课名额，供其他专业学生自主辅修。并于本科阶段最后一学期开学前受理并审核自主辅修学生的学位或证书申请。申请条件按照接收学院（部）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修读要求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后，在教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自主确定修读计划，自行网上选课。选、退课，课程免听，成绩管理与学费缴纳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可中途自愿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学费退还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每学期初集中处理退出辅修专业的申请。

第十六条 在第九条允许范围内，辅修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近或相同时，学生经任课教师和接收学院（部）确认后，可免听课程但必须参加结课考试；或者在接收学院（部）指导下，选修其他替代课程；否则应按照培养方案修读。

第十七条 学生的辅修专业学籍与课程成绩由接收学院（部）负责管理，辅修课程的成绩可以不计入学分和成绩中，接收学院（部）负责向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提供全部辅修课程的成绩单。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学习过程中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毕业审核与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辅修学位。对没有取得主修学位的学生，不授予辅修学位。

第二十条 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同时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分，但未取得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学校发放辅修专业修读证书。

第二十一条 辅修专业的毕业审核工作由接收学院（部）负责资格初审，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授予辅修学位。辅修学位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无法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学辅修课程可由主修专业决定是否替换主修课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部）根据大类培养与新工科人才培养的目标与需求联合开设辅修专业，由合作学院（部）共同制定接收计划和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大学主修专业教学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0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原《天津大学本科生主辅修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本科生 因公派出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新三步走”发展战略和《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水平，开拓学生全球视野，规范本科生公派交流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境外交换生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交换生是指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要求，派出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的本科生，派出地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其他国家；境外交换生在境外学校培养期间，其学籍不变，双方互认学分，不涉及学位事宜；派出学生按照协议层次分为校级公派学生和院级公派学生，两类学生统称公派交换生。

第三条 境外交换生的报名和选拔程序如下：

（一）学生应为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未解除处分记录。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英语成绩符合交流项目要求。

（二）学生应按照接收院校的要求提交相应申请材料，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及时完成汇总和初审工作，并以学院（部）为单位报至教务处国际合作与联合培养科。

（三）境外交换生面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教务处统一组织。

(四) 申请境外交换项目学生的最终录取权在境外院校。

(五) 学院(部)与合作高校签署的交流协议须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教务处批准备案,院级交换生由各学院(部)负责选拔,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备案,派出工作由各学院(部)根据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六) 学生应当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院(部)的指导下办理对外联系事务,凡自行与接收学校联系的均视为个人行为,不列入公派计划。

第四条 境外交换生的相关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一) 境外交换生在收到接收学校的正式邀请函后,应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申领签证(签注)手续(学生出国可以办理因私护照,赴港澳台地区出境可以办理因私通行证)。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各学院(部)分别负责指导学生办理赴境外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其进行出境前教育。

(三) 学生离校前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署《天津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享受在校生待遇;明确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承诺书的签订管理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

(四)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的代理和保证人(一般为学生的监护人),并向学校提供保证人的准确联系方式。如在学生派出期间更换保证人,应当提前通知学校,并签署新的承诺书。

(五) 学生离校前,须填写《天津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互换认定表》,将本校当期的教学计划与接收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课程

做比照，即做好比照计划，并经系主任或责任教授审核签字，学院（部）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在接收学校所修课程应与我校相关课程的相似度达到70及以上。学生在接收学校选修课程应符合我校教务处有关规定，返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学分转换与成绩认定手续。

（六）学生离校前，其所在学院（部）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其在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其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五条 境外交换生的管理如下：

（一）学生到达境外驻地两周之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告知学院（部），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便保持联系。

（二）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初将境外学习期间已取得的成绩提供给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根据成绩统一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

（三）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每个月向所在学院（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四）学生应遵守我国和接收学校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具体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其顺利完成学业。

(六)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如因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国外院校纪律而给予处分的，被责令返回国内后，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学生学习结束返校后，我校将根据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按照交换生所修读课程的内容，由学生所在学院（部）认定其课程名称、课程类别及课程性质（必修、选修），对照其在校的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对照表。

(一) 待认定课程与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按必修课认定；其余按选修课认定。对于没有明确对应类别的课程，按文化素质选修或跨学科选修课认定。思想政治理论课不能替换，学分不能互认，未修课程应在返校后随其他年级补修。因特殊情况无法补修的课程，可在开课学院（部）的批准和指导下，按照课程教学目标，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达到课程教学要求。毕业年级的交换生须按照所在学院（部）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环节。

(二) 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在学院（部）同意的情况下，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 1.按照《天津大学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申请免听或免修。
- 2.可申请返校后随下届同学修读。

3.修读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我校其他课程，经所在学院（部）批准后完成替换（包括实践性环节）。

(三)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修读的课程，全部以接收学校课程的原有名称、学分、成绩（接收院校原始成绩单）载入学籍档案。同时，须将接收学校提供的纸质成绩单原件存档。

第七条 境外交换生的返校管理如下：

(一)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在规定时间办理复学手续，与教学相关事宜由教务处安排，同时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报到。

(二)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满应当按时返回，不得擅自延长或变更返回时间，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或工作，未经学校批准逾期超过两周的按退学处理，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应当在学习期满前30天提交申请材料，经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

(三) 考虑境外交换生的特殊情况，学院(部)可酌情同意其返校后部分必修课程免听(包括实践性环节)，但应当在离校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安排其返校后跟班考试，以考试成绩作为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入档案。

第八条 其他规定：

(一) 境外交换生在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或评定奖学金时，按实际在校期间修课成绩计算，交换期间成绩不纳入评定体系内。

(二) 学生按当年的学费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个别境外学校如收取交换生学费的，可按协议减免交换期间我校的学费。接收院校所指定的应当缴纳的费用一律自理。

(三) 医疗费用报销、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参照相关管理规定。

(四) 院级协议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境内交换生

第九条 境内交换生的选派标准如下：

(一) 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未解除处分记录。

(二) 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

第十条 境内交换生选派程序如下：

(一)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院(部)向选派专业的所有学生公布派出计划并组织学生自愿报名。

(二) 各相关学院(部)根据选派标准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结果进行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名单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三) 学校对相关学院(部)上报的派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批准。

(四) 境内交换生一经确定应按要求完成学习，不能中途放弃。

第十一条 境内交换生的学分互认

(一) 根据我校本科生培养计划和接收学校的教学计划，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相同或相近的课程选择次序，由各学院(部)帮助访学学生落实接收学校的选课计划，要求每学期至少修满与本校教学计划相对等的学分，鼓励其选修尽可能多的课程。

(二) 学校承认访学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承认接收学校所出具的学习成绩单及学习证明。

(三) 如果我校开设的专业主干课程与接收学校差距较大，学生访学回来后，由各学院(部)酌情安排学生补修有关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本科阶段总成绩与专业排名，按其在本校及访学期间所有修读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该排名作为推免研究生及学生能否毕业及授予学位的成绩依据。

学生可在接收学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学校承认其所获成绩与证书。

第十三条 学籍管理：

(一) 境内交换生的学籍仍由天津大学负责管理。

(二) 学生在完成交流学习后，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

(三) 学生返校后按《天津大学本科生手册》规定办理结业、毕业、授予学位等事宜。

第十四条 访学学生参加原所在年级（班级）的奖（助）学金、生活困难补贴和社会资助的评定。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 缴纳学费、住宿费：访学学生的学费在我校缴纳，住宿费根据学生的实际住宿情况和宿舍保留时间缴纳。

(二) 临时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境内交换生在访学期间遇到临时生活困难，可按照相关规定，向我校申请临时生活困难补助。

(三) 医疗保险办理与国家助学贷款发放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联合培养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培养项目指我校与境外院校通过互相承认学习过程、互认学分而开展的本科“3+1”“2+2”等“X+Y”模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通过参加该类项目的学习，达到双方学校的要求后，可分别获得天津大学与境外联合培养院校学位证书的项目。参加此类项目的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各项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同样适用于各学院（部）与境外院校开展的联合培养项目学生的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学校各层次联合培养项目的统一归口管理。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项目的报名和学生选拔程序如下：

(一) 学生应为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未解除处分记录。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基础理论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英语成绩符合交流项目要求。

(二) 学生应按照境外院校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各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报名，及时完成汇总和初审工作，并以学院(部)为单位报送至教务处国际合作与联合培养科。

(三) 校级联合培养项目的面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统一组织。

(四) 学生最终录取权在接收院校。

(五) 各学院(部)与合作高校签署的联合培养项目要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批准备案，院级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由各学院(部)负责选拔，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备案，派出工作由各学院(部)根据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六) 学生应当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院(部)的指导下办理对外联系事务，凡自行与境外学校联系的情况均视为个人行为，不列入公派计划。

(七) 学生接到项目录取通知后，应及时告知所在学院(部)，由所在学院(部)统一为其办理联合培养留学手续。联合培养留学手续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学院(部)统一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教务处，并经教务处进行学籍备案处理后，学生方可离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学校不承认其境外学习的学分并按擅自离校处理。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学生的相关手续办理如下：

(一) 联合培养学生在收到接收学校的正式邀请函后，应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申领签证(签注)手续(学生出国可以办理因私护照，赴港澳台地区出境可以办理因私通行证)。

(二)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各学院(部)分别负责指导学生办理赴境外学习的相关手续，并对其进行出境前教育。

(三) 学生离校前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署《天津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承诺书》，明确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及意外责任、经济担保责任、及按期返校的承诺等。承诺的签订管理工作由各学院（部）负责。

(四)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作为国内的代理和保证人（一般为学生父母），并向学校提供保证人的准确联系方式。如在学生派出期间更换保证人，应当提前通知学校，并签署新的承诺书。

(五) 学生离校前，其所在学院（部）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关心学生境外学习期间的思想和生活情况，对他们的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生的管理：

(一) 学生到达境外驻地两周之内，应及时将住址、联系方式通知学院（部），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便保持联系。

(二)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初将境外学习期间已取得的成绩提供给所在学院（部），由学院（部）根据成绩统一进行学籍审核并按相关规定上报教务处。

(三)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每个月向所在学院（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

(四)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应遵守我国和接收学校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机构和学校报告。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具体

承担对派出学生的管理职责，负责与其保持经常性联系，做到定期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随时给予指导，以便其顺利完成学业。

（六）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如因触犯当地法律或违反境外院校纪律而给予处分的，被责令返回国内后，将按我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如申请继续保留我校学籍，在国外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应当遵守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应完成我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条件等应符合我校规章制度的规定。

联合培养项目涉及的课程及学分，由项目组织单位负责与接收院校沟通，获取涉及课程的具体资料，由相关学院（部）认定替代课程及学分并报教务处备案。

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成接收学校所修课程及学分，按我校认定的替代课程及学分进行转换，转换后按我校培养计划进度尚未完成的课程，学生须根据学校开课情况自行选课补修。思想政治理论课不能替换，学分不能互认，未修课程应在返校后随其他年级补修。因特殊情况无法补修的课程，可在开课学院（部）的批准和指导下，按照课程教学目标，选择适当的考核方式，达到课程教学要求。

毕业年级学生，须按照所在学院（部）的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并于毕业资格审核前向所在学院（部）提交毕业资格审核所需材料。逾期申报的课程成绩视为无效，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资格。如需延学须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所有费用自理，交流期间天津大学学费可予以减免，费用标准为其所在专业年学费标准。

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并支付有关费

用。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借有学校贷学金的学生出境学习前应清还学校所有贷款。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他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应当事先向教务处和所在学院（部）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超过两周的，按退学处理。

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境外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申请返校完成学业，原则上如果缺课时间在1个月内，可插入原班级学习；如果超过1个月，则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需要继续在我校完成本科学业的学生应在返校后的7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院（部）报到，由所在学院（部）统一报送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及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办理学籍恢复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自行联系参加非协议交流项目，以及参加寒暑假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其学籍管理、出境手续办理、在外交流期间管理与学分认定等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参加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学生出境前需填写《天津大学本科生因公出国/赴港澳申请表》，经有关部门审签后于出访前2周交至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未提前办理审批手续者，回校后不予补办。具体审批要求按照《天津大学因公出国（境）任务申报与审批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本科生因公派出交流学习暂行办法（试行）》（天大校教〔2011〕40号）同时废止。

课程、考试 与实践



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本科生每学期要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进行网上选课。对于未选课程，学生不具有上课资格和考试资格。未按规定进行选课，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第二章 选课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生应充分了解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特别是课程前后衔接关系、内容难易程度等，依据培养方案的课程修读要求和学分要求，合理安排个人学习计划。

第四条 学生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注意应修读而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第五条 学生应认真学习选课指导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选课。

第六条 学生应按规定完成注册手续方可取得该学期的选课资格。

第七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选课，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者，视为自动放弃选课。

第八条 在选课过程中遇到不能处理的问题，需及时联系所在

学院本科教务管理办公室协助解决。

第三章 选课时间及密码

第九条 选课时间及流程：参见每学期的选课必读及通知。

第十条 选课网址：<http://classes.tju.edu.cn>

第十一条 选课密码：选课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密码需登录“校园统一认证系统”激活账户设置，设置的密码应为半角状态下的字母、数字和常用字符，不要使用标点符号，密码最长不能超过10位。密码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不得借用、盗用他人学号及密码选课。

第四章 选课指导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开展新生选课培训指导活动，让学生了解选课的意义及其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每学期选课前，各教学单位应安排专门的选课咨询会，向学生介绍课程设置、学分要求等，同时回答学生的提问。

第十四条 各课程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并完善所管理课程的选课信息和指导文件，使学生在对所选课程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完成选课。

第十五条 选课过程中，各课程管理单位负责对选课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停开课程应及时通知已选该课程的学生，指导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选或补选。

第五章 选课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一般不允许时间冲突。

第十七条 不允许同时选修或重复修读两门课程代码不同、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侧重不同但无本质区别的课程。

第十八条 对有选课限制条件的课程，应满足选课限制条件；对有先修课程要求的课程，须先修读先修课程。

第十九条 正在试读和将要试读的学生，须及时联系所在学院教务管理人员，由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协助选课。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应仔细比较转专业前后的综合培养方案，如有需要补选或退选的课程，需及时与转入学院教务管理人员联系，由转入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协助选课。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的同时，须到所在学院本科教务管理办公室办理离校退课手续。

第二十二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需登录系统确认最终选课结果。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二十三条 选课结果查询处只承认学校官方网：天津大学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classes.tju.edu.cn>- [我的课程] - [我的课表]。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学生须按照个人课表上课，如因自行修改上课时间、地点和更换教师造成考核成绩无法录入者，成绩按零分计。

第二十五条 成功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或不通过。

天津大学关于 加强选修课程的管理办法

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任选课二种课程类型。

一、选修课选课原则

1. 根据“天津大学本科综合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志趣，按学期进行选课。
2. 选课顺序为：首先保证必修课优先选课，其次为专业选修课选课，最后为全校性任选课选课。

二、网上选课程序

见“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和每学期选课前发的“本科生选课必读”。

三、管理办法

1. 学生选课后，要认真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试，期末考试（考查）合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2. 期末考试（考查）不及格一律要进行重修。
3. 期末考试（考查）擅自缺考以零分记，并注明“缺考”字样。一律随下一年级正常班进行重修。
4. 选修课未通过，其不及格学分同其它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不及格学分一同累计，达到退学学分，与学籍处理挂钩。
5. 选修课不设免修。
6. 不及格的全校性任选课，遇两学期停开，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办理改选事宜。
7. 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如下规定时停开：
 - (1) 全校性任选课选课人数不足30人时；
 - (2) 对于仅有一个自然班的专业，专业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

10人；

(3) 对于两个自然班及以上的专业，专业选修课选修人数不足15人。

四、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开始施行，1992年下发的《关于加强本科生全校性任选课课程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

2005年4月20日

天津大学本科生重修课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重修课程的管理，保证重修课程的质量，本着“重修班教学与正常教学要求相一致，重修考试与正常考试水平相一致”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所选课程（包括实践教学）成绩不及格，一律实行重修。在规定的学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但学生不得重修已及格的课程。

第三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原则上在一年内进行重修，并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第四条 重修所取得的课程成绩标注“重修”。成绩单上显示最后一次重修成绩。不及格的课程没经过重修或重修仍不及格，毕业时不予删除。

第五条 学校对本科生重修课程的管理如下：

（一）需要参加重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根据学校对重修课程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修选课。

（二）对于考核成绩不及格学生人数（不包括缓考、缺考、违纪以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人数）达到一个自然班人数（按25人计）的课程，开课单位要在下一学期单独开设重修班。各单位将需要开设重修班的课程及其安排情况于新学期开学一周内报教务处，教务处负责审核，安排重修课程课表。

（三）对于考核成绩不及格学生人数（不包括缓考、缺考、违纪以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人数）未达到一个自然班人数（按25人计）的课程，其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在下一学年内随其它年级正常班的相应课程进行重修，不再单独开设重修班。

（四）缺考、违纪及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应当随其它年级正

常班的相应课程进行重修，不能参加单独开设的重修班学习。

（五）缓考学生在学校规定的重修选课时间内按要求选课后，随正常班的相应课程进行考试，不能参加重修班的考试。

（六）重修学生均应按规定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者可取得该课程学分。重修课程的考试如与本人其它课程考试时间冲突时，应首先保证重修课程的考试，另一门课程在考试前申报缓考，并经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审批，办理缓考手续。

（七）四年制专业第七学期（五年制专业第九学期）所开的课程出现成绩不及格学生（不包括重修、缺考及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则由各开课学院负责在第八学期（五年制专业在第十学期）的第三周或第四周安排一次重修考试；对成绩仍不及格者，毕业前学校不再单独安排重修考试。

（八）重修课程安排后，任课教师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规定的课程要求进行授课，学校在开课期间随时进行课堂抽查。

（九）重修考试工作按《天津大学学生考试工作规定》执行。

第六条 各院级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重修课程的教学与考试工作，切实落实学校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努力做好重修课程的教学与考试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本科生课外实践教育 课程化、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持续提升学生的心身素质、品德素质、知识和能力，依据《天津大学章程》、《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课外实践教育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专业课程培养方案以外，利用课余时间实施或参加的各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课外实践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规定可以获得学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2015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课外实践教育课程类型及构成

第五条 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包括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团队管理、创新创业、人文素质、艺术修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心理健康、职业发展、体育竞训、军事素养（国防生）等类型。

“思想道德”包括：围绕爱国主义、民族传统与精神、爱校荣校、集体主义、道德规范等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政治素养”包括：围绕党史党性、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等，依托学生党校开展的各级各类党课。

“团队管理”包括：学生参加社团组织工作和社会工作经历；学校开设的各类培养学生团队管理能力及领导力培训班、团校等。

“创新创业”包括：以学生为主体开展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培训及科技实践活动等。

“人文素质”包括：为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和精神品格开展的人文素质相关讲座、培训、交流等。

“艺术修养”包括：依托北洋艺术团和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文艺表演、训练与竞赛，艺术类培训课程等。

“社会实践”包括：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勤工助学等实践类活动。

“志愿服务”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大型展会、赛事志愿服务与实践、日常志愿服务活动等。

“心理健康”是指：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心理教育活动。

“职业发展”是指：依托就业指导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的大学生职业规划技能培训与活动。

“体育竞训”是指：针对体育特长生与体育爱好者开展的游泳、龙舟、篮球、田径等训练；各级各类的体育运动项目培训等。

“军事素养”是指：针对国防生开展的各类教育活动。

其他：满足学生发展需求的其他课程类型。

第三章 课外学分设置与要求

第六条 课外实践教育16学时计1学分。每门课一般为1-2学分。

第七条 《人文学术讲座》和《社团组织经历》为必修课，共计4个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毕业前取得的课外学分不得少于8学分，其中必修4学分（《人文学术讲座》和《社团组织经历》），选修4学分。

第四章 课外实践教育课程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天津大学学生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建设与评定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主管校领导、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与设计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工作，学分认定与预警，毕业资格课外实践教育部分的审定等。

第十条 委员会在学工部设立管理办公室，各开课部处（学院）应设立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工作小组，并安排一名专职管理干部或辅导员担任课程管理员，负责相关事务。

第五章 课外实践教育课程的选课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对学生做好课外实践教育课程化、学分制实施方案的宣讲与咨询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课外实践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择选修课前应仔细阅读课程简介，可根据个人成长发展的需求与自身兴趣和特点，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课外实践教育课程的考核形式与成绩给定由授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执行，学生需按照教学要求通过考核，才可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利用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课外学分，一旦发现，将取消本门课程成绩，并酌情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课外实践教育学分的使用

第十五条 课外学分获得情况不计入学业加权成绩，但纳入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与学生评奖评优挂钩，并可作为推免研究生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年开学初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前课外学分审查，对不合格者提出预警，并给予相应帮扶和引导。学生在毕业前仍不能完成学分要求者将按照结业处理。

第十七条 因课外学分未满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结业时已在校学习年限）回校补足所欠学分，与课内学分一并审核合格后随应届毕业生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选择的课外实践教育课程总学分不设上限，但不得影响第一课堂学习。

第十九条 二年级学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至少4学分的课外实践课程（必修或选修学分均可）；三、四年级（包括五年制的五年级）学生评奖评优时，需累计完成至少8学分的课外实践课程（必修或选修学分均可）。

第二十条 学生选择的课外实践课程（包括必修与选修），如未完成考核，不作为积欠学分记录，不开设补考，不计入学成绩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学生军事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军事理论课教学质量，搞好军事技能训练，使军事课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责、有章可循、依法教学、按纲施训，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军事课包括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以下简称军训），列入学校的教学计划，考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军事课是本科学生的必修课。

第三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时数为32学时，2学分，开课时间为一年级第二学期；军训时间为3周，2学分，开课时间为一年级第一学期。

第二章 军事课教学管理

第四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管理按照天津大学教务处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军训成立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两办、宣传部、学工部、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校团委、后勤保障部、场馆中心、校医院、武装部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军训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三章 军事课评价与考核方式

第六条 军事理论课，按天津大学成绩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进

行。采取开卷考试形式，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七条 军训评价与考核

1. 军训期间，因病住院、事假等凡参训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必须补训。否则不准毕业，按结业处理，无学位。
2. 学生军训中各课目成绩填写成绩登记表，由承训教官、辅导员老师签字盖章，武装部加盖公章载入学生档案。
3. 军训结束后，学生进行自我鉴定，辅导员签署意见，各学院按20%比例评出军训优秀学员。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关于本科生体育必修课的有关规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体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天津大学“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加强本科生体育教学规范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现将本科生体育必修课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第一条 体育课程设置

天津大学面向本科生开设2门体育必修课，分别是《大学体育》和《体育锻炼》。学生应按照要求完成课程学习，获得相应学分或通过课程考核，以达到毕业条件要求。

在本科学生的培养计划中，《大学体育》在本科生大一、大二学年开设，每学期1学分，合计4学分，课程性质为必修课。《体育锻炼》自大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始，每个学期学生均需修读，直到学制最后一个学年的第一学期为止。正常情况下，四年制专业学生修读7个学期，五年制专业学生修读9个学期。《体育锻炼》的学分为零，课程性质为必修课。

第二条 《大学体育》必修课的修读注意事项

请参见《关于本科生〈大学体育〉必修课修读的有关说明》。

第三条 《体育锻炼》必修课的修读注意事项

请参见《关于本科生〈体育锻炼〉必修课修读的有关说明》。

天津大学

2022年7月

关于本科生《大学体育》必修课 修读的有关说明

一、《大学体育》必修课的设置

《大学体育》在本科生大一、大二学年开设，每学期1学分，合计4学分，课程性质为必修课。学生应按照要求完成课程学习，通过课程考核获得相应学分，以达到毕业条件要求。

二、《大学体育》选课及课程要求

(一) 选课

1.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指导下，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进行选课。

2. 原则上，未选课的学生不具备上课资格和考试资格，已选课的学生不得随意调换项目。

3. 入学后第1学期，体育课在选课系统中的名称为《体育A》，此后3个学期的课程名称分别为《体育B》、《体育C》、《体育D》。

4. 获批当学期《体育》课程免修的同学，体育课在选课系统中的名称为《体育（免修）》，由体育部统一选课。

(二) 上课要求

1.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三次迟到（不超过20分钟）或早退（不超过20分钟）为一次旷课，迟到或早退20分钟以上为一次旷课。对于抽查三次无故旷课者或课程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该课程随其他年级正常班重修。

2. 体育课着装要求。按照各项目教师要求着装，应穿着适宜锻炼的服装、运动鞋。不准穿大衣、牛仔裤、皮鞋、高跟鞋和佩戴影响运动的饰物。

3.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体育课上要思想集中，认真听、看教师的讲解与示范，主动参与各项练习。服从教师的指导和调配，尊重教师、友爱同学。

4.注意自我保护。在教师的带领下认真做好准备活动，在教学练习和比赛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有心脏病、传染病及其他病史的学生，应主动向任课教师报告，不得隐瞒，否则将为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5.爱护教学器材设施。在教师的安排下做好体育器材的借用和归还工作，防止损坏、丢失。

三、《大学体育》必修课的考核

1.考核评价方式为百分制。体育课的考核方案由教育部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考核内容一般包括身体素质测试、专项测试、平时表现等，其中身体素质占比40%、专项测试占比50%、平时表现占比10%。期末总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能通过考核，获得学分。

2.考试纪律要求。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于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按《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四、《大学体育》必修课的管理

1.该课程由教育部负责开设、管理和考核。

2.学生因身体特殊原因或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完成体育课上的各项练习及考核，经一定程序申请，审核通过后可转入体育保健班学习，保健班考核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考核通过可正常获得学分，但不计入绩点。自体育课教学周第11周开始不再受理体育保健班申请。

3.学生因伤病导致当学期不能上体育课的，可申请缓修，但在毕业前必须修完。

4.学生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期末考试（体育课出勤已达三分之二及以上），持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和体育部提出申请，

经主管院长和体育部主管教学的副主任批准可缓考。学生办理缓考后需要在大三及之后学年的相应学期重新选课，完成专项考核，专项考核通过且总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缓考不及格按规定重修。

5. 学生若在某一学期《大学体育》不及格，需要在大三及之后学年的相应学期进行重修，重修通过后方可获得学分。

五、《大学体育》课程免修

1.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大学体育》课程免修：

(1) 在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2) 在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天津大学“王正廷杯”综合运动会中取得前八名成绩（包含团体比赛），且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需达到60分及以上；

(3) 学校体育代表队在训队员，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需达到70分及以上或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

2. 建立《大学体育》免修预申请制度，每个学期末开展下一学期《大学体育》课程免修预申请。凡下一学期课程免修预申请审核通过的同学，下一学期不需要在选课系统中选择《大学体育》具体的专项课程（例如《体育A羽毛球》），由体育部统一代为选课，在教务系统中选择《体育（免修）》课程。

3. 学生获批《大学体育》免修后，成绩设为通过（P），获得相应学分，但不计入绩点。

4. 免修资格一旦取得，不得放弃，不得再参加期末考试。

六、体育保健班的申请

体育保健班是为部分身体异常和病、残、弱及个别高龄等特殊群体的学生，开设的以康复、保健为主的体育课程。其申请流程如下：

1.准备近期的医疗报告、诊断证明（医院盖章有效）。

2.通过“天津大学综合服务平台”APP线上申请并提交近期医疗报告、诊断证明等材料，经体育部教务员、学院教务员、校医院和体育部终审四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可转入保健班学习，若考核为通过，可正常获得学分，但不计入学绩点。

3.学生经休养后，如下一学期可以进行正常强度的运动，按照选课规则选修其他体育课即可。如仍旧不能修读正常体育课的，需要按照以上流程再次申请。

关于本科生《体育锻炼》必修课 修读的有关说明

2019年，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大学课外体育锻炼必修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天大校学〔2019〕11号），为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学校对于本科生开始设置《体育锻炼》必修课。2021年8月，学校下发了《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天大校发〔2021〕13号），充分考虑了学生的多样化锻炼习惯和个性化运动偏好，对《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考核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现将该课程修读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设置

设立《体育锻炼》必修课，旨在加强本科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科学指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自大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始到学制最后一个学年的第一学期为止，每个学期均需修读。该课程学分为零，考核等次分为“合格”（P）和“不合格”（NP）。

二、《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考核

1.该课程的考核结果由体质监测、日常体育锻炼和锻炼成效等三项内容综合评价组成。体质监测为基本考核指标，日常体育锻炼和锻炼成效为补充考核指标。

2.体质监测考核以每个学年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简称“体测”）测试成绩为准。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体测工作，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年度体测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申请参加体测补测。

3.日常体育锻炼的考核由各学院（部）负责，具体规定请咨询各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4.锻炼成效的考核，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以下三种方式中

任选其一：（1）考核专项体育课上教授运动技能的课后练习和掌握情况，需在专项测试中取得相应成绩（一般为体育课所在班级前20%）。（2）通过学校组织的运动技能达标测试，并获得荣誉证书。测试每个学期均会举行，时间将另行通知。（3）考核课外长跑的锻炼成效，在体测长跑项目或在运动技能达标（长跑）测试中达到相应成绩（男生1000m：大一、大二年级成绩需在4'32"之内，大三、大四年级成绩需在4'30"之内；女生800m：大一、大二年级成绩需在4'34"之内，大三、大四年级成绩需在4'32"之内）。

5.若学生当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且通过日常体育锻炼考核或锻炼成效考核（二者通过其一即可），则《体育锻炼》必修课成绩认定为“合格”（P）；否则，其必修课成绩为“不合格”（NP）。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低于60分，则需日常体育锻炼考核和锻炼成效考核同时通过，《体育锻炼》必修课成绩方可认定为“合格”（P）；否则，其必修课成绩为“不合格”（NP）。

三、《体育锻炼》必修课的管理

1.该课程由体育部负责开设、管理和考核。

2.学生因病或残疾可提出免修申请，经核准后成绩认定为“合格”（P）。具体申请流程如下：本科生登录天津大学综合服务平台，在体育栏目选择“体育锻炼课程免修”，填写和提交相应的信息、上传近期诊断证明；经体育部教务员、学院本科生辅导员、校医院、体育部四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可以免修当前学期的体育锻炼课程（务必在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成绩记为“合格”（P）。

3.若学生某一学期《体育锻炼》必修课考核等次为“不合格”（NP），则必须参加下一学期重修班，重修通过后记为“合格”（P）。

4.对于每年度《体育锻炼》必修课不合格特别是体测成绩达不到50分的学生，体育部将专门开设体质提高训练营，并根据“一人

一策”制定运动处方，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增强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促使其达到毕业要求。

四、《体育锻炼》必修课免修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大学体育》课程免修：

(1) 在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2) 在上一年度或当年度天津大学“王正廷杯”综合运动会中取得前八名成绩（包含团体比赛），且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需达到50分及以上；

(3) 学校体育代表队在训队员，上一年度或当年度体质健康测试总成绩需达到60分及以上或具有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本科生每个学年均需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因病或残疾可申请缓测或免测。

2.本科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经体育部和教务处核准可准予毕业。体质健康达标是指，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的评定成绩需大于或等于50分，按毕业当年体质健康测试得分和其他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平均得分各占50%之和进行评定。即：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测试的评定成绩 = (大四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 50% + (大一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大二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大三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 / 3 × 50%。

3.原则上每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春季学期进行补测。具体安排以体育部通知为准。

附：《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天大校发〔2021〕13号)

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体育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天大校发〔2021〕13号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中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培养学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推动学生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

创新体育课教学模式和考核模式，贯通第一课堂教学与课外科学锻炼指导，努力满足广大学生对优质丰富体育资源的期盼。

（二）坚持培养习惯与提高技能相促进

满足学生在运动技能培养方面的个性化需求，发挥好朋辈带动作用，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的内生动力，为学生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奠

定基础。

（三）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

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体育活动和运动竞赛品牌，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四）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

立足时代需求，对标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需要，补齐短板，特色发展，加快推进体教融合，发挥体育的多元育人功能。

第三条 主要目标

到2025年，体育教育改革取得初步成效。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贯通第一课堂体育教学与课外锻炼科学指导，使每个学生都能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通过发展特色体育活动、持续举办校园联赛和综合运动会，促进本科毕业生体测成绩达标率达到95%以上，校园体育文化蓬勃发展，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

到2035年，基本建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体育教育体系。校园体育文化繁荣发展，体育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第四条 工作任务

（一）改革学生体育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改革体育评价。推进《大学体育》必修课教学改革，完善《体育锻炼》必修课考核模式。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优化体育评价权重，将学生的体育表现纳入评奖评优、保研的评价参考指标。激发学生对于体育锻炼的兴趣，形成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磨炼意志品质，强化团队意识。（牵头单位：体育部、学工部，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2.严格毕业要求。明确本科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特殊情况经体育部和教务处核准可准予毕业。（牵头单位：教务处、体育部，协同单位：校医院）

3.改进体育锻炼考核模式。修订《天津大学课外体育锻炼必修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天大校学〔2019〕11号），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学工部）

4.探索建立运动技能达标认证制度。制定运动技能考核标准，本科学生每个学期均可申请运动技能达标测试，通过后可获颁相应运动技能的荣誉证书，使学生毕业前至少掌握一项运动技能。（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学工部）

5.加强分类指导、因材施教。本科学生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或在学校运动会比赛中取得前八名及以上的（含团体比赛），或入选学校体育代表队的，可申请免修《大学体育》《体育锻炼》必修课。（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体育部）

6.鼓励开展体育教育试点改革。对于《体育锻炼》必修课中的日常体育锻炼考核，鼓励各学院（部）加强诚信教育，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化运动习惯和运动偏好，综合考察学生日常锻炼和参与体育社团、体育俱乐部情况，自行制定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报体育部备案。

对于希望开展体育教育综合试点改革的学院（部），工作方案经教务处、学工部和体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后，体育部将根据学院（部）的需求提供模块化的课程设计指导，并落实专门的体育指导教师。体育部、教务处将依据学生的年度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学生运动技能掌握情况和学生群体活动开展情况，对试点学院（部）的体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指导。（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学工部、校团委）

（二）深化体育教学改革，发挥好主渠道体育育人作用

7.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严格落实《大学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对于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不少于15门的体育必修课，逐步将更多的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纳入教学课程。加强体育类通识课建设，积极探索研究生体育课程开设方式。结合学生运动技能和体质水平差异，设置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8.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聚焦“教会、勤练、常赛”，推进体育课程的选课模式、教学模式、考核模式改革。落实“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要求，修订体育课程教材。补齐基础教育阶段短板，将体育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培养具有崇高精神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9.加强体育课课程思政建设。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体育课教学改革，深入挖掘体育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正确的价值追求、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有效地传递给学生，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的独特功能。（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

（三）加强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引导，培养终身锻炼习惯

10.优化《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设置。设立《体育锻炼》必修课，旨在加强本科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科学指导，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自大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始到学制最后一个学年的第一学期为止，每个学期均需修读。该课程学分为零，考核等次分为“合格”（P）和“不合格”（NP）。（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

11.完善《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考核办法。该课程的考核结果由

体质监测、日常体育锻炼和锻炼成效等三项内容综合评价组成。

体质监测考核以每个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测试成绩低于60分的学生，可在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参加补测。日常体育锻炼的考核由各学院（部）负责。锻炼成效的考核，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以下三种方式中任选其一：(1)考核专项体育课上教授运动技能的课后练习和掌握情况，需在专项测试中取得相应成绩。(2)通过学校组织的运动技能达标测试，并获得荣誉证书。(3)考核课外长跑的锻炼成效，需在长跑项目测试（男生1000m，女生800m）中达到相应成绩。以上考核的具体标准由教育部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另行确定。

体质监测为基本考核指标，日常体育锻炼和锻炼成效为补充考核指标。

对于每个学年，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超过或等于60分，且通过日常体育锻炼考核或锻炼成效考核（二者通过其一），则必修课成绩认定为“合格”（P）；否则，其必修课成绩为“不合格”（NP）。

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低于60分，则需日常体育锻炼考核和锻炼成效考核同时通过，方可将必修课成绩认定为“合格”（P）；否则，其必修课成绩为“不合格”（NP）。（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学工部、教务处）

12.完善《体育锻炼》必修课的管理模式。该课程由体育部负责开设、管理和考核。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凭校医院出具的证明提出免修申请，经体育部核准可以免修，成绩认定为“合格”（P）。

若学生某一学期《体育锻炼》必修课考核等次为“不合格”（NP），则必须参加下一学期重修班，重修通过后记为“合格”（P）。

对于每年度《体育锻炼》必修课不合格特别是体测成绩达不到

50 分的学生，体育部将专门开设体质提高训练营，并根据“一人一策”制定运动处方，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增强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促使其达到毕业要求。（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学工部、校医院）

13.鼓励研究生加强课外体育锻炼。探索适宜研究生群体的体育锻炼方式和活动载体，发挥好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课题组体育文化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努力让研究生做到学习科研与体育锻炼两不误、两促进。（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学工部、研究生院）

（四）完善体育活动与竞赛体系，繁荣校园体育文化

14.加强学生体育运动队、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组建不同类别的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为热爱体育锻炼的学生搭建交流、互动和竞技的平台。选派体育教师和聘请有体育特长、政治素质过硬的教职工，加强科学健身和竞赛组织方面的指导，争取使每一名想提高运动技能的学生都能得到专业指导。（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工部）

15.构建具有天津大学特色的校园体育活动和竞赛体系。根据学生需要，探索设立“三大球”等普及运动项目的联赛，鼓励以班、团为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竞赛交流，弘扬体育精神，增强集体荣誉感。组织开展“世界冠军进校园”“校园球类联赛”等体育活动，提升“研究生体育文化月”“师生杯”等研究生体育活动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加强武术、龙舟、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打造一批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群体活动品牌。（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学工部、校团委、研究生院）

16.营造校园体育文化。通过“互联网+”创新体育活动、竞赛的推广和宣传模式，利用学校官微、“天大体育”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朋辈示范，加强校园体育氛围营造，激发广大学生对于体育的

兴趣，努力使学生实现从“要我锻炼”到“我要锻炼”的转变。依托体育场馆资源，拓展与知名体育品牌的合作，打造体育文化创意产品，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牵头单位：体育部、宣传部，协同单位：学工部、校团委、场馆中心）

17. 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推进体教融合，主动与国家体育专业部门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引进优秀教练员和退役运动员进校执教，优化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布局，在保持“游泳”优势项目基础上，提高其他项目竞赛成绩，争取在1-2个项目上取得全国冠军或世界冠军的突破。（牵头单位：体育部，协同单位：教务处、人事处）

第五条 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育教育的组织领导。明确体育部统筹开展学校体育工作的管理职能，建立体育部与各学院（部）教务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队伍的工作交流机制，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协同推进体育教育工作。各学院（部）要认真履行相应体育教育职责，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强化安全教育，加强大型体育活动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

（二）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配齐配强体育教师。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建立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岗位聘任、绩效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重视对体育教师的表彰，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研究并逐步完善学校教练员岗位评价，探索建立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为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

（三）加强体育工作经费和场馆资源保障。学校将保证体育教

育所必要的经费和资源投入，并加强体育场馆和设施的管理。体育场馆资源要首先保障体育教育教学、学生日常体育锻炼和运动队训练的需要。建立场馆维修和体育器材补充机制。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在天津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登记注册有学籍的境内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中关于毕业要求的有关规定，适用于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关于《大学体育》《体育锻炼》必修课的有关规定，2019 级、2020级本科生可参照执行。原《天津大学课外体育锻炼必修课管理办法（试行）》（天大校学〔2019〕11号）于2025 年7月1 日即行废止。

附件：实施方案主要工作任务的时间安排

天津大学

2021 年8 月25 日

（联系人：吴金克；联系方式：022-85356818）

附件：**实施方案主要工作任务的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	时间安排
1.强化体育评价	形成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 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中优化体育评价权重，将学生的体育表现纳入评奖评优、保研的评价参考指标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 2022年完成，并持续推进
2.严格毕业要求	本科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对于2021级本科生实施
3.改进体育锻炼考核模式	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2年完成
4.探索建立运动技能认证制度	争取使学生毕业前至少掌握一项运动技能	2025年取得初步成效
5.加强分类指导、因材施教	允许部分学生申请免修《大学体育》《体育锻炼》必修课	2022年完成
6.鼓励开展体育教育试点改革	鼓励各学院（部）将日常体育锻炼考核与诚信教育相结合 支持各学院（部）开展体育教育综合试点改革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
7.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	加强体育类通识课建设，积极探索研究生体育课程开设方式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
8.加强体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聚焦“教会、勤练、常赛”，落实“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要求，修订体育课程教材	2022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9.加强体育课程思政建设	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体育课堂教学改革	持续推进
10.优化《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设置	该课程的考核等次调整为“合格”（P）和“不合格”（NP）	2022年完成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	时间安排
11.完善《体育锻炼》必修课的考核办法	对于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学生，突出锻炼成效考核	2022 年完成
12.完善《体育锻炼》必修课的管理模式	设置重修班和体质提高训练营，教会学生科学锻炼，促使其达到毕业要求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3.鼓励研究生加强课外体育锻炼模式	探索适宜研究生群体的体育锻炼方式和活动载体，发挥好研究生指导教师在课题组体育文化建设上的重要作用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4.加强学生体育运动队、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的建设	发挥体育特长生和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和带动作用，组建不同类别的体育社团和体育俱乐部	持续推进
15.构建具有天津大学特色的校园体育活动和竞赛体系	探索设立“三大球”等普及运动项目的联赛，打造一批学生喜闻乐见、易于参与的群体活动品牌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6.营造校园体育文化	鼓励以班、团为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竞赛交流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17.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加强校园体育氛围营造，激发学生对于体育的兴趣，努力使学生实现从“要我锻炼”到“我要锻炼”的转变	持续推进
	依托体育场馆资源，拓展与知名体育品牌的合作，打造体育文化创意产品，营造浓厚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持续推进
	推进体教融合，积极引进优秀教练员和退役运动员进校执教，优化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布局	2022 年取得初步成效，并持续推进

天津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

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直接决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劳动精神面貌、劳动价值取向和劳动技能水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切实开展好新时代劳动教育，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学校“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方案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卓越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实现劳动教育在课堂教学与实践活动中贯通融合，夯实日常生活劳动基础，加强专业劳动实践教育，丰富服务性劳动经历，使学生能够理解并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促使学生具备生存发展需要

的基本劳动能力和良好行为习惯，具有为终身发展和人生幸福而辛勤劳动的意识与态度，系统掌握与专业相关的劳动知识与技能，能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富有真抓实干、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发展动力，涵养服务他人、奉献社会、报效国家的劳动情怀，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时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脚踏实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不从纸上逞空谈，要实地把中华改造”的具有天大特色的劳动教育体系。

三、工作方案

（一）健全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树立正确劳动观

1.构建贯通一二课堂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将劳动教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通过思政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教育对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中有机融入劳动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习近平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的理解和认同。以新工科建设为契机，建立理论教学与动手实践相结合、传统生产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劳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和生涯教育相结合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从理论课教学、生产劳动实践、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和服务性劳动实践四个方面保障本科阶段学生劳动教育必修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牵头单位：教务处，协同单位：研究生院、学工部、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2.强化日常生活劳动教育的重要作用。建立爱国卫生运动长效化工作机制。以学生宿舍和楼宇为单位划分学生日常生活劳动责任区，制定宿舍内务卫生和环境责任区卫生检查标准，成立卫生检查队伍，强化生活劳动效果的指导、检查、监督和整改。将学生日常生活劳动学习锻炼纳入劳动教育第二课堂必修课，组织学生参加生活劳动技能学习，做好责任区卫生整理，以每学期卫生责任区检查结果作为学分认定标准。对于检查不达标的学生实行劳动教育学分一票否决制。（牵头单位：学工部，协同单位：后勤保障部）

（二）加强日常生活劳动教育，提高生存能力

3.深入开展生活劳动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作为文明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着眼于学生在校日常学习生活和家庭劳动教育，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环境卫生建设为契机，从宿舍抓起、从小事抓起、从身边抓起，建设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结合新时代学生特点，开展内务建设、能源维保、图书整理、校园美化、农业劳作、美食烹饪等多种形式的劳动实践和岗位体验，引导学生在身体力行的生活劳动中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形成稳定而健康的生活行为习惯，提高自理能力，感悟劳动之美，进而提高生活品质，养成良好品行。（牵头单位：学工部，协同单位：校团委、后勤保障部、图书馆）

4.全面提升学生生存技能和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的防范能力。开设实战演练为主体的多元化劳动技能训练课程，全面培训和普及与学生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应急救护、防化防爆、安全疏散逃生、公共卫生、全民健康防病等知识和技能，加强生存教育，提高学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使学生掌握防灾救灾的常识和技巧，领悟生命意义。（牵头单位：学工部，协同单位：资产处、保卫处、校医院）

（三）深化专业劳动实践教育，锻炼创造能力

5.系统加强劳动科学与专业培养的有机融合，结合学院（部）特色，推动教学改革，每个专业建设2门及以上“专业+劳动实践”课程，将劳动实践纳入课程大纲的课程目标要求，作为专业教师的重要考核内容。改革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课程，将教学过程向前、向后延伸。推进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打通低年级本科生接受科研训练的通道，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习惯；鼓励研究生在科学的研究、专业实践中提升专业劳动素养与实践创新能力，把国家发展需要作为科学的研究的风向标，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科

研志向，促进科研育人与劳动育人互融互通。

（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协同单位：人文社科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6.大力支持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和创造性劳动。一是充分依托众创空间、创新实验室、创新创业大赛、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平台载体，以“挑战杯”“互联网+”“未来30年颠覆性创新创意大赛”、学科竞赛等为抓手，深入推进学生自主科研，开阔全球视野，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力。二是结合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强化学生动手要求，把设计变成实物，把实物变成产品，培养学生树立“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意识。三是以“新工科”建设为引领，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紧密协同，组织学生深入生产一线，积极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能力。（牵头单位：校团委，协同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宣怀学院）

（四）丰富服务性劳动实践，培养奉献精神

7.广泛开展以“服务奉献”为核心的公益劳动。一是组织开展好“劳动教育月”，将每年四月的最后一周设立为“天大劳动周”，使每个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义务劳动，强化学生校内义务劳动责任，形成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劳动氛围。二是完善校院两级青年志愿服务体系，密切结合学雷锋纪念日（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植树节、劳动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服务、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主题，依托政府机构、公益组织等校外志愿服务基地，不断打造社区治理、教育扶贫、助老助残等公益劳动品牌，强化学生社会责任感。三是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和基地的准入立项、周期性考评和退出机制，为学生提供多渠道参与公益劳动的机会；完善各类志愿服务的工作量计算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将志愿服务表现纳入评奖、评优、推优

入党、研究生推免等各项工作考评体系中。（牵头单位：学工部、校团委，协同单位：离退休工作处、校友与基金事务处、后勤保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

8.不断深化扎根中国大地的社会实践。一是开展好寒暑假社

会实践、双休日社会实践、日常性社会实践，促使学生多角度、广渠道感知中国，读懂中国，理解中国。二是推动校企、校地、校区合作，广泛建立实践基地，建设实践育人共同体，支持学生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三是引导学生到工厂、农村、改革开放前沿阵地开展社会实践，深化“兴学之路”扶贫专项实践项目，加大对口支援和帮扶类实践的力度，使学生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懂得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深刻道理。（牵头单位：校团委，协同单位：党办校办、宣传部、学工部）

（五）建立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9.建立学生劳动教育清单。立足学生日常生活劳动、专业劳动实践和服务性劳动，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探索建立以生活劳动为核心的劳动教育清单，从“达标”“增值”两个维度全面客观记录学生课内外劳动教育过程和结果。（牵头单位：学工部，协同单位：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后勤保障部）

10.强化劳动教育评价结果应用。侧重过程性评价，建立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劳动教育评价体系，加强公示与审核，将劳动教育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牵头单位：学工部，协同单位：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

四、保障举措

（一）组织保障

学校明确分管劳动教育的校领导，建立学生劳动教育会商机制。学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后勤保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有关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落实劳动教育有关工作，明确下一阶段工作目标。逐步将劳动教育工作成效纳入院级单位考评体系，推动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保障

建设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聘请劳动模范等兼任“劳动情怀教师”；选聘后勤工作人员等担任“劳动技能名师”；联合社会各界力量，通过设立荣誉教师岗位等多种方式聘请非遗传承人、大国工匠、技术能手、杰出劳动者等担任兼职教研员或“业界劳动实践导师”。把劳动教育纳入学校师资培养体系，开展全员培训，通过师资培训、专业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干部培训、辅导员队伍培训等培训强化教师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观念，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

（三）机制保障

建立劳动教育工作保障机制，设立劳动教育专项基金，支持新时代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及相关课题研究。加强师生劳动安全教育，科学评估劳动实践中的安全风险，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制定劳动实践活动防范防控预案，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将劳动教育纳入教学督导体系，开展劳动教育质量检测，强化反馈和指导。

（四）宣传引导

推动试点单位建设，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邀请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在抗疫救灾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走进校园，大力宣传不畏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高尚品格。结合“家国·时节”系列教育活动开展劳动主题教育，举办劳动技能竞赛、劳动成果展示交流等，推动校园劳动文化建设，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良好氛围。

天津大学课程免听免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创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独立钻研的精神和自学能力，根据《天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学校决定允许学有余力、学有特长的优秀学生通过自学取得学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听是指学生应修读某门课程，经申请并获得批准后，可不参加该课程听课，但必须参加课程的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以获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免修是指学生不参加某门课程的修读，但经学校考核或通过有关认可获得该门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二章 课程免听

第三条 免听范围和条件：

(一) 学有余力、学有特长的学生，其已修读课程须全部通过，可经申请获得批准后免听某门课程。

(二) 因专业调整、交换交流、校外实习、重修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某门课程学习，但学生确有能自学完成学习任务的能力，经学生自己申请、院系审批，可免听该门课程。

(三) 原则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体育以及军训、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开课单位确定为不宜免听的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四)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原则上不得多于三门。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 申请免听的学生在确认自身条件符合免听范围和要求后，须在开学后两周内由本人填写《天津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申请表》（附件2），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

(二) 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学生将《申请表》递交本人所在学院（部），经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后，学生获得免听某门课程资格。

第五条 组织管理:

(一) 未按上述程序获得免听资格，而擅自免听课程的学生按旷课处理。

(二) 获得免听资格的学生，仍需在教学管理系统中选课，并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该课程规定的作业、实验等，按时参加课程考核。

(三) 《天津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申请表》一式三份，一份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部）留存，一份学生留存。未申请、申请未获准擅自不参加课程学习的，或获批后未参加考试的，期末考试成绩按“0”分或“NP”处理计入综合成绩。

(四) 免听课程原则上不予缓考。

第三章 课程免修

第六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大学计算机基础1》，成绩设通过（P）和不通过（NP）两种，不计入学分。学校对新生进行计算机能力测试，通过测试或已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的学生，可免修该门课程，成绩设为通过（P）。

第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和国外英语水平考试（TOEFL、IELTS）。考试成绩达到一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并进行学分认定。学生只能在取得相应考试成绩后，申请未修读的大学英语课程。

可申请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适用范围：《大学英语》1-4。获得托福成绩100分、雅思成绩6.5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570分（需在2年有效期内，提供成绩单原件）以上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免修成绩设为通过（P），获得相应学分，但不计人绩点。免修资格一旦取得，不得放弃，不得再参加期末考试。

第八条 申请《大学计算机基础1》《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需在开学后两周内填写《天津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申请表》（附件2）一式三份，连同相关成绩单或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原件供比对核验，复印件留存备案）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部）。经学生所在学院（部）会同开课单位分管教学领导批准。审批通过后，申请书一份开课单位留存，一份学生所在学院（部）留存，一份学生留存。未获得免修资格学生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经批准免听或免修的学生要严格要求自己，合理安排时间，努力学习。经考查不宜免听免修的学生，经教学院长批准，可取消其免听免修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允许优秀学生自学取得学分的规定》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学生考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扬学校“实事求是”的校训和“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的校风，进一步加强考试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是评价教学效果，检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考试目的在于指导和督促学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检验其理解程度和灵活运用能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

第三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和评价以及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凡属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教学实践环节〔包括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都要进行考核。

第四条 凡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均应当按学校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成绩评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考试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在主管校长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依据本规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学校各有关单位根据要求，认真落实考试任务，抓好考试工作各环节的管理。

(一) 主管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校长召集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召开考试工作会议，布置考试工作。

(二) 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和学校有关要求，研究落实考试任务。

(三) 各教学单位召开任课教师、班导师、辅导员和监考人员会议，布置有关考试的具体工作，包括学生思想动员、考试资格审查、考试方式、试卷命题、主监考职责和考务纪律、试卷评阅、成绩评定等。

(四) 各学院组织学生动员会，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考试纪律和文明行为的规范教育，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在考试过程中培养学生自律、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第七条 考试期间，学校党政领导、教务处及研究生院领导要到考场进行巡视，指导考试工作；各院党政领导也要深入到本单位考场，督促和检查考试工作。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八条 考试时间依据教学计划和校历安排，本科生全校性选修课考试时间为90分钟，其他课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研究生32学时以下（含32学时）的课程，考试时间为120分钟；32学时以上的课程，考试时间为150分钟。如课程成绩为考试成绩在内的多项成绩之和，则考试时间可适当缩短。

第九条 各学院教务人员要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制定本学院考表，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总审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除公共课与基础课外，课程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学院教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排考系统。不进入考期的其它考试课程，由各开课学院教务人员统一组织安排。

第十条 考试教室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协调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考场安排以自然班为单位满足单人单行隔位就座为原则。

第十一条 主考原则上由任课教师担任，考生所在的学院（部）提供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数量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各院负责具体落实。

（一）每一个考场安排一名主考教师，每三十名学生配备一名监考教师。

（二）主、监考人员安排应当落实到人，由承担主、监考任务的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领导负责，并通过教务办公室向主、监考人员发出书面监考通知单，明确主、监考任务。

（三）考试期间，各院要安排教务人员值班，负责协调和处理考试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四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十二条 考试方式包括闭卷、开卷、口试、大作业和撰写综合报告或论文等形式。除采取闭卷笔试的形式外，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教学要求来确定考试方式，并填写《天津大学期末考试改革申请报告》，经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审定，各教学单位主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非闭卷考试的课程应在考试安排表上注明。

第十三条 考试命题既要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情况，更要考核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不断提高命题的科学性。

（一）学校实行教、考分离制度，各教学单位要成立以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为组长的考试命题小组，同一门考试课程应根据教学

大纲统一命题。

(二) 各门课程试题，连同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同时出两套（公共课与基础课每套要分A、B卷），两套试题覆盖面、难易程度和题目份量应相当，并由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确定其中一套为正式考题，另一套为备用题。两页以上的试卷应在卷首标明总页数。

(三) 保证试卷质量。试卷采用学校统一规定格式，命题时要对试题条件、符号、图表等认真仔细审核，不得有任何错误。试卷要求字迹清晰、无漏页漏题，要求试题全部采用计算机打印。严禁出现与往年试题内容雷同现象。

(四) 命题小组最迟在考试前两周提交试题，系主任或课程负责人应当在考试前两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试题审定和签字程序，并至少在考试前一周将密封试题交承印单位印刷，承印单位应当保证试卷印刷时间和质量。

(五) 加强试卷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和接触试卷的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生试题泄漏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更换试题，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开设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课程性质的不同，采用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A、B、C、D、F），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学生修读的课程，经考核后，其成绩按百分制在60分（含60分）以上，等级记分制及格或D（含及格或D）以上，或合格或P，即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平时成绩一般按一定比例计入总评成绩，本科生课程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以课程大纲规定为准，研究生课程平时成绩一般不

超过总评成绩的30%。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应当依据《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对学生的考试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任课教师要将经审查的考试资格报告于考试前一周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对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六条 重修、缓考、缺考和考试违纪作弊的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考试结束后，各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试卷评阅工作，严格掌握评分标准。同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两名以上教师授课的，评阅试卷时应当采用流水作业方式。任课教师应按照评分标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阅试卷，不得任意提分加分，综合评定的总成绩要真实地反映学生对该课程的掌握程度和学习情况。试卷评阅工作结束后，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试卷分析工作。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当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和网上录入工作，并将学生原始成绩单交到开课学院备案，由开课学院的教务人员负责审核成绩录入情况，成绩审核工作应当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一周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和审核工作视为教学事故。

第十九条 原始成绩档案由开课学院或单位教务办公室保存，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评阅后的试卷不发给学生本人，由开课学院或单位登记封存，本科生、博士生资料存期五年，硕士生资料存期三年。

第二十条 学生可通过网上查询本人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本院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批准后，学生本人持书面申请到开课学院或单位教务办公室办理试卷查询。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试卷

查询。

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试卷，确系教师评阅、核分或成绩录入有误需更正成绩的，须由任课教师填写《天津大学成绩更改登记表》，经所在学院或单位主管教学工作领导审核批准后，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成绩，并由开课学院或单位教务人员到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成绩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为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或有关单位要对评阅过的试卷进行抽查，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考试分析和总结，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第六章 主、监考与巡视职责

第二十三条 参加监考工作是每位教师应尽的职责，全体教师要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加监考工作，各教学单位要选派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监考工作。全体主、监考人员不仅要熟知自己的岗位职责还要认真履行职责，要积极努力、团结协作，以保证考试工作的有序进行。

第二十四条 主考教师对考场负主要责任，监考教师要积极主动协助主考教师做好考场的各项组织管理和监考工作。主、监考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主、监考职责包括：

（一）主、监考人员要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统一佩戴“主考证”或“监考证”于考试开始前二十分钟进入考场，严格按照主考教师指定顺序单人单行隔位安排好学生座次。

（二）考试开始前，主考教师向学生申明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等有关注意事项，并认真、彻底地对考场进行清理，要求学生将考试必要的文具用品以外的其它物品放在指定位置上，同时要求学生应当将桌内和桌面清理干净。

(三) 主、监考人员要依据学生有效考试证件上的姓名、学号、照片等信息核对和清点学生人数，如有不符，应立即查实，并登记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试卷。

(四) 主、监考人员只回答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的问题，对考题内容不得做任何解释，不得宣布与考试工作无关的事项，保持考场肃静。

(五) 主、监考人员要认真维持好考试结束前的考场纪律。考试结束，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监考教师收取试卷并清点试卷份数，经与主考教师核对无误后方可允许学生离开考场。主考教师不得随意延长考试时间。

(六) 主、监考人员要严格认真检查学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对于迟到15分钟以上的学生，不允许其入场，取消考试资格。如发现学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及时通报考场巡视人员，考试作弊的要没收作弊物证。

(七) 主、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在考试时要关闭移动电话、寻呼机等通讯工具，不得在考场吸烟，不得阅读书报、聚集聊天、擅离职守，不得抄题、做题，不得对学生进行指点和暗示答案。

(八) 主、监考人员要认真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表》，对涉嫌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作明确的记录。考试结束后，将其交给考场巡视人员；主、监考人员要妥善处理考场内的突发事件，并及时通报考场巡视人员。

(九) 主、监考人员要做好试题保密和试卷保管工作，出现漏题或试卷丢失情况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门巡视检查组，对所有考场情况进行

巡视和检查，并将反馈情况以“考试简报”形式及时向全校通报。

第二十六条 考场巡视人员要统一佩戴“巡视员证”，按时到岗，认真检查主、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情况，及时准确反馈考试工作的动态信息；要认真填写《考场纪律检查表》，并分别于每天上午和下午考试结束后半小时内将《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考场纪律检查表》报教务处、研究生院汇总。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员从事考务工作的积极性，不断完善考试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保证学校考试工作的有序进行，学校制订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考试管理机制。

（一）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考务工作的监考、巡视人员，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进行奖励。

（二）对于不按规定时间到岗以及不按要求履行职责的主监考人员和巡视人员按照《天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考试纪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考试纪律。

（一）学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服从主、监考安排单人单行隔位就座；入座后将有效考试证件放在桌面上以备查对，无有效考试证件不准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30分钟，才准予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不准交卷离场等待考试结束统一收卷。

(二) 学生要主动配合清场，除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以外，其它物品一律放在主、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上；考试期间未经主、监考人员检查和允许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

(三) 学生应在考试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如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主、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考试终了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等待主、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在考试结束后一律收回，学生不准带出考场。

(四) 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未经主、监考人员允许一律不准擅自离开考场，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五) 学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认真、诚实、独立地完成答卷。凡不服从主、监考人员安排，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 (一) 未按指定座位单人单行隔位就座的；
- (二) 考试开始前，未按主、监考人员要求及时进行清场或有关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 考试中东张西望、左顾右盼，企图偷看他人试卷的；
- (四) 未经允许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的；
- (五)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考场附近高声喧哗的。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一) 上述第二十九条之任一种行为无视口头警告，不服从管理或重犯的；

(二) 至发卷时仍未将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

(三) 未经主、监考人员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四) 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的；

(五)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答题的；

(六)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书籍、讲义、笔记、复习提纲等资料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考试开始后，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认定，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一) 桌面、桌内和座位周围或试卷下面有与考试有关的书包、书籍、讲义、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物品的；

(二) 利用文具、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讲义、笔记、复习提纲、纸条等物品的；

(三) 在桌面或身体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四)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或互打暗号、手势传递考试信息的；

(五) 偷看抄袭他人试卷的，强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为他人偷看抄袭提供方便的，他人强取自己试卷、答卷、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报告的；

(七) 相互传递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和纸条的；

(八) 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设备但未涉及考试内容的，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的；

(九) 利用上厕所或假借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

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十）其他作弊行为。

第三十二条 考试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的，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以及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考试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依据情节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主、监考人员应将学生姓名、学号、违纪或作弊主要情节等信息在《天津大学涉嫌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同时及时通报考场巡视人员，对考试作弊的要没收作弊物证，违纪学生须在作弊物证上签字确认，由考场巡视人员将作弊物证和《天津大学涉嫌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考场巡视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主、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主、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视人员也应在《天津大学涉嫌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教师在评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将书面说明材料（连同物证）报教务处、研究生院。

第三十五条 对以上记录和反映的违纪、作弊的情况，经调查核实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意见由学院主管教学工作领导签字后报教务处、研究生院，经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做出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按照《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十章 后勤保障

第三十七条 后勤部门要在考试前检查维修教室的灯光和桌椅，加强全校公共教室的环境卫生，考试周期间打铃应相应调整为考试时间。教学楼在考期内要延长教室开放时间。膳食服务中心要保证用餐时间，提高饭菜质量，确保食品卫生，使学生有充沛的精力进行复习和考试。在教学楼附近施工的单位，应在考试周期间停止施工，以保障考试顺利进行。

第三十八条 考试期间校医院对患病的学生要认真检查，精心治疗，对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要指定专人开具病假证明并从严掌握。同时，安排好值班人员，随时处理考试中的突发事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全日制专科（高职）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经2017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暂行规定》（津大校教〔2005〕26号附件三）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考场规则

一、学生必须持有效考试证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迟到15分钟者不得入场，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后30分钟方可交卷退场，为保证收卷时的考场纪律，考试结束前15分钟不再允许学生提前交卷。

二、学生进入考场，必须按主、监考人员指定座位单人单行隔位整齐就座，入座后要将有效考试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考试中间一律不准擅自离开考场。

三、学生要服从主、监考人员管理，积极主动进行清场。闭卷考试时除必要的考试用具外，其它一切物品必须放在主、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上，不得放在座位周围。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

四、学生遇到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

五、学生除在试卷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该课程试卷成绩无效，按零分计。

六、学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经主、监考人员允许，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

七、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考试终了应立即停笔，等候监考人员收卷，经主、监考人员核对无误后，得到允许方可离开考场。试题、答卷纸、答题卡不准擅自带出考场。

八、学生必须服从主、监考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严禁考试作弊。

九、对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按照《天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

天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推进以学生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总体安排，学校决定在“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基础上，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为确保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天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并下设计划实施办公室。计划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团委、学工部、科技处、财务处、资产处领导任小组成员。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计划的组织与实施。教务处、团委、学工部主要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工作，教务处同时负责学生实验条件的保障，科技处负责协助项目征集，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资产处负责学校

大型仪器设备对学生的开放及管理。计划实施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任主任，团委和教务处主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副书记和副校长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审委员会，负责项目的评审，阶段检查、结题验收、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计划工作小组及评审分委员会。院级计划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负责学院实施方案的制定与组织落实。评审分委员会由5名或5名以上专家组成，负责申报项目的初审和推荐，并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其它评审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等三个类型。项目级别分为国家级和校级两个级别。

第七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以四年制本科生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和五年制本科生的一至四年级学生为主，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八条 每位申请人同期至多参加两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且至多作为一个项目的负责人。

第九条 创新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对象是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实践能力，对研究或发明创造有浓厚兴趣的本科生。项目要求学生

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准备研究条件、实施项目、撰写研究报告等工作。项目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不超过5人的团队，完成期限一般为一或二年。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专业、跨年级、跨学院联合申报。

第十条 创业训练项目的立项资助对象是不超过8人的本科团队，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要求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的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一或二年。

第十一条 创业实践项目的立项资助对象是学生团队，要求学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要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3人。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处、教务处、团委面向各学院和教学单位专业教师进行课题征集，由计划实施办公室汇总整理，发布项目指南。

第十四条 项目组按要求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由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采用学院初审、推荐，学校复审、立项的方式。

第十六条 各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生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书面评审。学院将经过初审、推荐立项的项目汇总表及申报书上报学校计划实施办公室。

第十七条 学校计划实施办公室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审，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项目组按批准资助经费填写经费预算表。公示后，由学校发文公布并上报教育部。

第五章 项目运行

第十八条 学校计划实施办公室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中期（阶段）检查，项目组提交中期（阶段）检查表。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已取得的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学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支持，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开展各种形式的交流和讨论，及时总结和分享经验，解决问题。

第二十条 项目一旦立项，不得随意变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变更或终止项目研究。

1. 因课题研究的实际情况，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研究方案、项目组成员等，或因不能按时完成而需要申请延期结题，项目组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报送学校计划实施办公室，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做出变更。

2. 项目由于一些不可克服因素而终止研究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终止报告，经批准后执行。

3. 凡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课题的资助经费。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结题，验收时各项目提交的必需材料为项目结题验收表、项目总结报告以及论文、设计、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计划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初评，并写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计划实施办公室组织学校评审委员会，按不同学科分组进行评审，审议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通过结题评审的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研究成果是天津大学科技立项工程的科研成果，其属性为科技成果。为维护双方利益，避免产生法律纠纷，约定如下：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院和作者协商确定。在申请专利时应冠名天津大学。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每个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卡，由项目所在学院团委书记作为负责人，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学生报账时应严格按照预算由项目组负责人作为经办人填写有关单据，由项目指导教师、学院学生科技协会指导教师共同验收并签字，学院团委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予以报账。

第二十六条 因项目需要所购买的仪器设备账户应落在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验室，设立专用账号，在项目执行期间由学生管理并使用，项目结题后应上交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验室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项目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50%。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必要的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图书资料、相关调研、培训交流、论文发表、资料印刷、检索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实行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规范、合理。

第八章 政策支持和激励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特别是国家重点实验室、“211工程”经费建设的科研实验室和“985工程”经费建设的学科平台，均应本着“育人为本、资源共享、注重实效、保证质量”的原则，按照《天津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津大校教〔2007〕6号）文件要求，对学生开放，满足学生创新性实践活动的需求。

第三十一条 凡参与的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给出的成绩，依据《天津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计划（PSIP）实施方案》（津大校发〔2007〕5号）、《天津大学关于学生创新实践计划（PSIP）的补充规定》（天大校教〔2011〕22号），可以获得相应PSIP学分。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时，根据《天津大学竞赛获奖学生免试推荐校内研究生的奖励办法（试行）》（津大校教〔2005〕12号）及天津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的规定予以相应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照每个项目每学期16标准学时计入实践教学工作量和年终考核业绩，并依据《天津大学校级津贴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于在学生创新性实践活动中取得良好效果的优秀指

导教师予以相应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定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着重要作用。通过这一教学环节，学生可以得到工程实践能力、科学研究素养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和训练。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各学院共同管理和组织实施。各级领导要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所有环节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2. 教务处负责制定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总体安排，组织任务书和开题报告的抽查、中期检查，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学院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3. 学院要对参加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在每年11月中旬将指导任务落实到每位教师；组织学院的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题目审查、任务书和开题报告审查、中期检查、答辩以及毕业设计（论文）自评等工作；负责检查教师的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质量、出勤、纪律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所有资料统一存档，存放时间不少于3年，同时每届学生每专业选取至少两份设计或论文永久保存。

二、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

1.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选择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达

到综合训练的目的。设计或研究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巩固、消化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课题难度要适中，工作量要饱满，使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2.根据专业性质，选题可以有所侧重。工科类专业要增加工程设计课题比例，研究型课题要适当添加所研究内容的技术经济分析。

3.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求一人一题，提倡“真题真做”，要结合生产、科研或其它实际任务，优先选取既能满足教学要求，又能联系生产和科研的实际课题。工科专业结合实际课题应达到课题总数的80%以上。人文类专业要选择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课题。

4.多媒体课件的研究与开发项目、单纯的文献综述和调研报告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究或实验系列人员，且须经过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其他人员不得独立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只能作为第二导师参与此项工作。

2.在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审查批准。实行双导师制，对方单位和学校均派指导教师，且学校导师作为第一导师。不允许以做毕业设计（论文）为名到用人单位实习或试工。

3.指导教师应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对学生认真负责、严格要求，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激发学生的创新潜能，决不允许让学生放任自流。要处理好“培养人与出成果”的关系，不应只强调任务，而忽视对学生的培养。要防止片面追求成果，把学生单纯当作劳动力的现象。

4.指导教师要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做好开题报告，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计划并签字批准，按时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展情况，对

实际完成情况做好记录。对经常不到岗、工作不认真的学生及时给予纠正，并上报学生所在学院。

5. 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得外出，特殊情况必须外出者，一周之内须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院备案；超过一周由学院提出具体意见后经教务处报主管校长批准。指导教师外出期间，学院应妥善安排其他教师帮助进行指导。指导教师应定期安排时间与学生见面，进行指导，每周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

6. 指导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使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教育学生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要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写作方面的指导，对论文及设计说明书、工程图纸、外文翻译等认真审阅，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学生，指导学生修改以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并严格要求学生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进行打印和装订。

7.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期间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水平等给予综合的、客观的评价，并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天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

8. 对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指导教师将按照《天津大学教学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工作进度要符合《天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安排，不得随意缺勤和擅自离岗。对缺勤三分之一或导师抽查三次无故不到者，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资格。

2.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不得私自离校，请假外出应符合学校规定。对不按学校要求，擅自离校和请假超期不归者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本科生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和指导教师的要求撰写毕业设计和论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答辩。

4.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不得抄袭他人作品，对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弄虚作假、编造数据，和抄袭他人作品的学生，以作弊论处。

五、时间安排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4周，动员、选题、指导教师确定、任务书下达和开题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专业在第九学期）完成；第八学期（五年制专业在第十学期）两周内形成开题报告。

六、严格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评分

1.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要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

2. 学院应成立答辩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教学院长聘请，领导本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各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由4名以上教师组成，设主席（组长）1名（本人指导的学生答辩时，不得担任主席），秘书1名。

3. 答辩前，评阅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给出客观评阅意见，并按照要求填写《天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评阅教师评阅书》。通过评阅后再交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

4. 答辩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要求参加答辩的学生对其工作进行简要介绍，然后回答提问者提出的问题，答辩发言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5. 答辩后，答辩委员会（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从设计（研究）内容、工作量、设计（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并评定成绩。《天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记录书》中综合评价部分由答辩委员会（小组）主席（组长）填写，答辩记录由秘书填写。

6.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Y）的评定按百分制记分，采用结构评分的办法，公式为：

$$Y = 0.05 X_1 + 0.25 X_2 + 0.2 X_3 + (0.5/n) \sum X_i$$

X₁—开题报告成绩

X₂—指导教师评分

X₃—评阅教师评分

X_i—答辩小组每位教师评分

n—答辩小组人数

评分时，指导教师、评阅教师与答辩小组成员分别按百分制给分，然后按此公式计算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如有小数时应四舍五入化为整数。

七、认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抽样评估工作

为加大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力度，不断总结经验，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我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建立毕业设计（论文）抽样评估制度。

抽样评估分学院自评和学校评估两个阶段进行。各学院在毕业答辩结束后要聘请专家对本院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估。学校在学院自评基础上进行抽样评估。

（一）学院抽样评估与自查

1. 学院抽样比例为本学院毕业生人数的15~20%，按《天津大学毕业设计质量检查标准体系》进行。

2. 各学院要成立3人以上的自评专家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学识渊博，工作认真负责，有丰富的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经验。

3. 各学院抽样评估与自查在答辩结束后三天内进行。

（二）学校评估

学校在各学院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学校专家组对各学院的毕业设

计（论文）工作，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文本进行抽样评估，抽样比例原则上为毕业生总数的10%左右，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学校专家对毕业设计和论文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析，与学院交换意见，并向学校提供总结报告，学校将在下一学期通报评估结果。

八、认真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要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此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书面总结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九、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为激励教师认真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学校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开展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评选办法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 评选范围

直接指导当年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

2. 评选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书育人，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规定。

（2）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能使学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毕业设计任务书填写规范，设计内容和任务有明确要求，安排工作量适中。

（3）工作作风严谨，认真负责，对学生严格要求；能按有关规定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进行深入细致的指导，鼓励学生创新，并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时检查；学生设计说明书和论文书写规范。

（4）认真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给出评价，严格评分，并能指出设计（论文）及说明书中存在的

问题与不足。

3.评选名额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5%。

4.评选和奖励办法

由指导教师本人申报，系（室）推荐，学院组织评选。

各学院应于每学年暑假前完成评选工作，并将优秀指导教师登记表报教务处审批，学校将对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

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原《天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条例》（津大校教〔2004〕38号）废止。

天津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是本科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和科学的研究的初步训练，达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素养的目的，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起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密切结合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规划，加强实验教学的研究，不断完善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基本型—提高型—研究创新型多层次实验教学体系。增加综合、设计性实验的数量，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二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一部分。各学院应按教务处的要求，将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全部纳入该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内。

(一) 学校制定的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中所反映的分学期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各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

(二) 教学计划表中应填写清楚各门课程的实验学时（含上机机时）。实验教学应按教学计划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凡因教学改革需要修改实验教学计划的实验室，应在上学期第12周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经审查核准后，方可当年的教学计划中予以安排。

(三) 独立性较强且学时较多的实验课可单独设课，单独设课的应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目录，每32学时实验课计1学分。

第三条 教学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

大纲应由本学科专家及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大纲应密切结合教学改革内容，体现创新人才培养要求，明确本门课程应开实验项目名称、实验学时、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指导书和考核方式等内容。

第四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应结合专业、课程的要求，适当融入科研成果，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在保证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必做实验项目的基础上，应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供学生自主选修。实验项目的撤消、合并、修改、调整等，需由实验室提出申请，主管院长批准。新开实验项目必须进行试做。

第五条 所有教学实验，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自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需经学院讨论审定后，方可使用，并在实验前印发给学生。每学期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书，各学院应于期末前具体落实。并应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将实验教学任务书汇总后报教务处。

第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准备和按时开出实验，原则上基础课应达到一人一组，学科基础课应达到二人一组，专业课应达到开出实验的基本要求，保证实验教学质量。指导教师应在学生第一次到实验室做实验时，向其宣讲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在每一实验开始前须讲明实验目的和要求。

第七条 各教学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度。做到实验内容、时间安排的开放，除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外可有选择地接纳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进一步完善网上预约系统，开放实验室应在学期结束前将下学期开放实验项目、开出时间等在网上向教师、学生公布，以便学生通过实验预约系统从网上预约选课。

第八条 实验教学检查是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维护实验教学秩序的重要手段。各学院应加强对实验教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掌握本院

(系)实验教学的总体情况。

第九条 实验教学考核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 教师可根据实验教学的内容和性质确定实验考核办法，鼓励教师进行实验考试方法改革，对学生动手能力及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二) 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 $1/3$ ，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三) 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成绩不合格，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理论部分的考试。

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由理论课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坚持教书育人，注意启发学生的思维和因材施教，注重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首次上岗前，必须进行试讲和预做，经实验室主任或有关教师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把学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检查仪器、设备、材料是否完备。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方法，操作技能，要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优良的学风。实验中，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地操作，审核学生的实验结果，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

第十三条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或令其重做。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研究实验教学的规律，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开发综合设计性和创新型实验。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的规定。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写好预习报告，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实验时，学生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保持实验室环境的安静整洁，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爱护公物，节约药品和材料。实验结束要认真整理场地和实验台，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当即予以追究；凡属违章操作或其它主观原因损坏公物者，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照章赔偿。

第十六条 学生应认真整理实验材料，按实验指导教师要求交实验报告，要求图表准确、清晰、字迹工整，原始资料齐全，数据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表达清楚，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送交实验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实行，原《天津大学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一、实验前要预先做好课前准备，详细阅读实验相关材料。

二、进入实验室后，服从教师指导，在指定地点进行实验，不得随意走动。

三、实验开始时先清点仪器、药品是否齐全，不得随意调换。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经指导教师许可后方可接通电源或启动设备，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进行赔偿。

五、实验过程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首先切掉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

六、实验室内要保持安静，不得喧哗、打闹；不得饮食、吸烟、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及杂物。

七、实验桌上不得放置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八、实验后将仪器设备、用具及场地整理复原，经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九、做开放实验，应进行预约登记，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安排实验。

天津大学实习管理办法

一、实习的目的

实习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通过实习，可以使学生了解社会，获得与本专业有关的实际知识，巩固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并促使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更好地结合起来。

二、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处、院分别负责共同完成。

教务处负责组织和管理、协调全校学生的实习工作。

(一) 研究制订有关实习工作的规定、守则，统一印发实习报告用纸。

(二) 综合审查全校的实习计划、经费预算和经费开支。

(三) 汇总学院的实习总结，组织经验交流。

学院负责：

(一) 负责落实相对稳定的实习场地或实习单位。

(二) 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审核批准各类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

(三) 组织师生进行思想动员，进行组织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教育。

(四) 研究、检查、指导实习工作，深入现场进行调查研究。

(五) 各学院要组织教师积极参加实习的指导工作，并对每位教师指导实习情况认真记载，存入教师业务档案。

(六) 对于教师在指导实习中取得的突出成绩作为年终考核优秀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在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故要上报学校处理。

三、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一)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讲师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一般每15名学生的实习队配备1名指导教师。

(二) 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编制好实习计划，经院审核批准后，正式实施，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 凡无实习大纲、实习计划、未做好准备的实习队不得进行实习。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 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并认真抓好学生的学习、生活、健康与安全，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指导教师要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熟悉并了解实习现场状况，同时拟定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程序和时间分配。

(三)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步骤及注意事项，强化安全保护要求和实习纪律。

(四) 实习过程中，要对学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并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

(五) 对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的学生，带队教师（或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带队教师有权中止其实习，并向学院报告。

(六) 带队教师要对本队的实习全面负责，积极与实习单位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外出实习结束后，带队教师应在半月之内到财务部门结清帐目。

五、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要服从带队教师的领导，按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进度

计划要求完成实习任务，记好实习笔记，按时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写好实习报告。

（二）尊重实习单位技术人员的指导，主动协助实习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密切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三）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1. 学生往返校外实习场所应集体行动，实习结束后要返家度假者应在出发前提出申请由带队教师报学院批准。

2. 学生如因假期由家独自去实习地点者，经学院同意后也必须在指定日期到规定地点报到，迟到者按旷课处理。

3. 学生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持证明经带队教师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凡实习期间，请假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者，或无故缺勤三天以上（含三天）者，其成绩以零分计。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外宿。

4. 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遵守保密制度。

5. 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

六、成绩考核和总结

实习不得免修，成绩不及格不准补考，必须补做实习。

（一）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写好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评定成绩时要参考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意见。

（二）实习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记入学生成绩册。

（三）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带队教师要组织全体指导教师总结实习工作，并写出书面报告。各院要于实习结束一个月内将实习总结交教务处。

七、本办法适用于各种类型实习。社会调查和其他实践活动可参照执行。

八、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实行，原《天津大学生产实习条例》同时废止。

校园学习 与生活



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规范学生日常住宿行为，依据《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天津大学学生宿舍入住的各类学生，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同等学历研究生、远程与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外籍留学生、进修生、其他临时住宿学生等。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学生宿舍管理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管理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由校学工部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园区中心）具体负责。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本科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提供住宿；硕、博研究生实行住宿自愿申请制。各类别学生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住宿费用，并签订住宿公约。

第七条 所有住宿资源由园区中心统筹分配，新生报到凭录取通知书等有效证件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宿舍不具备居住条件的情况，

可申请调宿，由园区中心审批办理；其他原因的调宿，视情况予以办理。

第九条 学生因伤病申请无障碍宿舍的，应出具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由园区中心视情况予以办理；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持校医院证明，及时向园区中心说明情况，园区中心视情况予以安排或调整。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集中办理退宿手续，并遵守离校清宿时间搬离宿舍。

第十一条 因结业、退学、转学、出国等原因注销学籍的，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和退还钥匙。

第十二条 因事、因病等原因办理休学离校的，提前办理退宿手续，并在一周内搬离宿舍并退还钥匙，休学期满回校重新办理住宿申请手续。

第十三条 本科生征得家长同意，研究生征得家长和导师同意，并经学院审核，可自愿申请退宿。

第十四条 办理退宿时，住宿不满一学期（含满一学期）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用；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第十五条 以上住宿、调宿、退宿均须服从学校的统一调配。

第三章 秩序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规范日常住宿行为，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一）严格按照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私占、出借、出租床位；

（二）学生本人凭校园一卡通刷卡有序进出宿舍楼，禁止随意将一卡通借与他人出入楼使用；

（三）严格遵守宿舍楼门开关时间，遵守宿舍熄灯制度；

（四）宿舍楼关门期间因特殊情况要进出的，应向值班人员出示证件，并予以登记；

- (五) 严格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会客；
- (六) 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 (七) 禁止斗殴起哄、大声喧哗、私自高声播放音响设备等扰民行为；
- (八) 严禁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或处置宿舍楼内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公共设施；
- (九) 严禁在宿舍内及公共区域乱涂乱刻乱画；
- (十) 禁止在宿舍门、家具等公共设施上安装和使用吊椅（床）及健身器材等；宿舍公共设施如损坏应及时报修，因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照价赔偿；
- (十一) 校园主题教育、工作通知以及学生活动宣传海报等张贴物要按流程申请审批，并按指定规格和地点张贴；
- (十二) 自行车等个人交通工具按指定地点在宿舍楼外整齐存放，不准放进宿舍楼内；
- (十三) 禁止在宿舍楼内从事推销等商业性经营活动；
- (十四) 严禁在宿舍楼内进行宗教活动；
- (十五) 不得留宿非本楼同学及校外人员，严禁留宿异性；
- (十六)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楼，须在值班室登记。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 (一) 严禁使用明火（包含存放和使用卡式炉、煤气炉、酒精炉以及点蚊香、蜡烛等）、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或焚烧废弃物；
- (二)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
- (三)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电源周围不得堆放杂物；
- (四) 除宿舍内统一配备的空调、饮水机以及个人电脑、台

灯、小电扇以外，严禁在宿舍房间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

违章电器包括：1、热得快、电热杯、电热水壶、电炉、电磁炉、电饭锅等电炊器具；2、电暖气、电热毯、电熨斗、电吹风、电卷（直）发器等一切具有电加热功能的器具；3、电冰箱、洗衣机、烘（甩）干机等生活家电；4、教育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认定为不适合在宿舍使用的其他设备。

（五）禁止使用无国家3C认证的伪劣电器及设备；

（六）宿舍无人或停电后应及时关闭所有电器及电源插座开关，做到“人走断电”；

（七）严禁从宿舍楼向外投掷杂物；

（八）严禁在宿舍楼内吸烟；

（九）禁止挪用和损坏消防设施和器材，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第五章 文化建设

第十八条 积极参与宿舍文化活动，营造安全、卫生、文明、和谐的住宿文化氛围。

第十九条 积极融入本科生住宿书院制建设，重点围绕“家国情怀、明礼崇德、博学精专”三大任务，积极参与书院思想引领、知识分享、文化交流、生活服务、行为养成等各项育人活动，建设宿舍“家”文化。

第二十条 互相关心、帮助，维护宿舍团结。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保持宿舍卫生、及时交还钥匙，做到文明清宿离校。

第六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二十二条 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明建设活动，在宿舍教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明火、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未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警告处分；已酿成火情或者火灾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二)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三) 影响学校住宿安排，擅自调换宿舍或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在宿舍窗外违规放置或者向宿舍楼外抛掷物品，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五) 宿舍楼内违规饲养动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 宿舍楼内吸烟，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 严重影响学生宿舍安全和正常生活秩序的其他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宿舍违纪处理程序依据《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宿舍违纪申诉处理依据《天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天大校发〔2006〕48号）同时废止。

天津大学学生宿舍 消防安全工作指导意见

为预防和杜绝学生宿舍区域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保障学生宿舍财产和住宿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天津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天津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学生宿舍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 工作定位。排查和解除学生宿舍区域火灾隐患，确保学生宿舍区域“火灾零隐患”，营造“安全、和谐”的学生宿舍。

(二) 基本原则。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四懂四会”知识学习，掌握消防安全技能，熟悉火险逃生路线。

(三) 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形成保卫处、学工部、各学院等多方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各学院(学部)建立“党委副书记-辅导员-班长(班级负责人)-宿舍安全员”四级消防安全工作机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实现分工负责，责任到人。

二、管理职责

(一) 保卫处负责对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 1、贯彻、落实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指导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2、指导各学院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3、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消防技能的培训；

4、购置、维修、更新、检测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完好有效；

5、组织、协调扑救火灾，抢险救援，保护火灾现场和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损失、查明责任，提出对火灾事故处理的初步意见。

（二）学工部作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如下：

1、组织辅导员、学生宿舍安全员骨干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消防管理规定，学习防消常识，掌握防消技能；

2、定期组织全校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3、发现火灾隐患，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火灾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4、定期组织学生进行灭火、逃生演练；

5、对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相关校纪校规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各学院（学部）党委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如下：

1、主持本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结合本院学生宿舍实际情况，抓好各项消防管理制度的落实；

2、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学院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级检查记录，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3、督促本院辅导员和学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举办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4、建立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年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学院消防安全季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

存档；

5、整理已确认的违纪宿舍相关资料，及时送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讨论研究，并将院级处理意见报送学校审查备案。

（四）各学院辅导员为所辖年级的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如下：

1、组织实施所辖年级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月查需实现所辖年级学生宿舍的全覆盖，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对涉及的当事人参照《天津大学学生宿舍违纪处理工作流程》进行违纪事实认定工作。

3、落实所辖年级宿舍岗位责任制，确保各宿舍责任到人，挂牌明示；

4、建立所辖年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班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年级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五）各学院学生班长（班级负责人）为本班级的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负责人，对本班级学生宿舍内部的消防安全负直接管理责任，职责如下：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定期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面向所在班级积极宣传普及“四懂四会”知识。（懂身边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的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处理险肇事故、会疏散逃生）；

3、组织本班级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周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本报本年级辅导员；

4、建立本班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周汇总各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班级消防安全周查结果并存档。

（六）学生宿舍安全员对本宿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

管理责任，职责如下：

- 1、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积极参加学校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宿舍内部宣传普及“四懂四会”知识；
- 3、监督本宿舍人员自觉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4、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迅速上报班长（班级负责人）或本年级辅导员；
- 5、坚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查制度，建立本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宿舍消防安全日查结果并存档。

三、责任界定与处理

（一）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未酿成火险或火灾者，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 2、宿舍安全员、班长（班级负责人）等，如有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辅导员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未及时上报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3、辅导员、副书记等相关责任人，如未收到上报记录，但有相关季查、月查、抽查记录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收到上报记录未予处理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教育，本年度此类违规事件累计发现三起以上者，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二）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已酿成火险或火灾者，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1、除将当事人交由消防部门依法处理外，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 2、宿舍安全员、班长（班级负责人）等，如有检查记录并及时上报辅导员者，不作处理；若无相关记录或未及时上报者，给予通

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3、辅导员、副书记等相关责任人，如未收到上报记录，但有相关季查、月查、抽查记录者，须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批评教育；若无相关记录或收到上报记录未予处理者，除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检查并予以批评教育之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在校辅导员宿舍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学工部、学院和辅导员逐级落实宿舍消防安全责任制。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天大校发〔2009〕6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副书记岗位责任制说明

附件二 辅导员岗位责任制说明

附件三 班长（班级负责人）岗位责任制说明

附件四 宿舍安全员岗位责任制说明

附件（一）

副书记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主持本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结合本院学生宿舍实际情况，抓好各项消防管理制度的落实。

二、建立健全逐级责任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学院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不定期抽查各级检查记录，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三、督促本院辅导员和学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举办消防知识宣传活动。

四、建立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年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并形成本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自查报告存档备案。

五、整理已确认的违纪宿舍相关资料，及时送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上讨论研究，并将院级处理意见报送学校审查备案。

六、每季度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 1、本学院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 2、本学院各宿舍是否存在未上报的违规现象；
- 3、本学院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样例】

学院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自查报告

本学院根据《天津大学宿舍管理规定》和《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已经完成

对所辖宿舍区域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完成全部宿舍内务卫生清扫、违章电器及安全隐患核查工作，确认我院管辖范围内全部学生宿舍均符合我校宿舍消防安全规定和内务卫生检查要求。

一、核查内容及范围

1、本科生：

2、硕士研究生：

3、博士研究生：

本学院全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自查表已由学院统一收齐，并存档备查。

二、核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其他问题

三、整改检查情况

学院辅导员签字：

学院副书记签字（加盖院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辅导员岗位责任制说明

- 一、组织实施所辖年级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月查需实现所辖年级学生宿舍的全覆盖，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并对涉及的当事人参照《天津大学学生宿舍违纪处理工作流程》进行违纪事实认定工作。
- 三、落实所辖年级宿舍岗位责任制，确保各宿舍责任到人，挂牌明示。
- 四、建立所辖年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月汇总各班级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年级消防安全月查和抽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 五、每月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 1、所辖年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及整改意见；
 - 2、所辖年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 3、所辖年级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 4、本年级各宿舍学生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规定，与违纪学生谈话并记录。

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台账（月查）

学院： 学生类别： 年级： 楼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房间号	用电情况	逃生窗	违章电器	吸烟情况	其他安全隐患	卫生状况	饲养宠物	安全员签字	备注

附件（三）

班长（班级负责人）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定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面向所在班级积极宣传普及“四懂四会”知识。（懂身边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疏散逃生的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处理险肇事故、会疏散逃生）。

三、在宿舍安全员检查上报基础上，组织本班级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周查，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本年级辅导员，或指导主任。

四、建立本班级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每周汇总各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班级消防安全周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五、每周检查核实与记录内容包括：

- 1、本班级各宿舍记录上报问题是否已进行整改；
- 2、本班级各宿舍是否存在未上报的违规现象；
- 3、本班级各宿舍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表（周查）

学院： 年级： 班级： 检查时间（第 周）：

房 间 号	检查项目（是√/否×）										班级负责人 签字
	日查 记录	隐患整 改情况	违 章 电 器	吸 烟 情 况	私 拉 乱接	使 用 明 火	存 放 危 险 品	人走 断电	其 他安 全 隐 患		

附件（四）

宿舍安全员岗位责任制说明

一、严格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消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自身做到“四懂四会”。

三、监督本宿舍人员自觉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四、及时纠正违反消防安全行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记录，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迅速上报班长（班级负责人）或本年级辅导员，记载报告情况。

五、坚持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日查制度，建立本宿舍消防安全检查档案，认真记录本宿舍消防安全日查结果并签字存档。

六、每日检查与记录内容包括：

- 1、本宿舍内是否有使用违章电器现象；
- 2、本宿舍内是否有吸烟现象；
- 3、本宿舍内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和网线现象；
- 4、本宿舍内是否有使用明火现象；
- 5、本宿舍内是否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6、本宿舍内是否做到人走断电；
- 7、本宿舍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表（周查）

学院： 年级： 类别： 楼号： 房间号：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是√/否×）							
	违章电器	吸烟情况	私拉乱接	使用明火	存放危险品	人走断电	其他安全隐患	安全员签字

天津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教室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是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本着授权管理、教学优先、公平开放、厉行节约的原则，为有效管理和利用教室资源，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教室是进行日常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各学院共同使用，教务处负责统筹调度全校公共教室。

第二条 教室属于学校财产，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教室原设计。

第三条 后勤保障部负责选聘教学楼物业管理公司并对其进行监管，维护、修缮公共教室的设施；资产处负责公共教室多媒体设备的维护、修缮。

第四条 公共教室主要用于排课、学生自习、借用（包括调课、补课、考试等教育教学活动；经主管部门审批的会议、学生社团活动等非教学活动）等事宜。借用教室需网上提交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师生应严格按学期课表及借用调度安排使用教室，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时间和地点。

第五条 没有排课和被借用的教室（专用教室除外）应合理开放供本校学生自习，学生应自觉遵守教室规则，不得占座，并服从有关人员管理。教学楼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没有天津大学学籍的学生进入教室自习。

第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教室，或虽经批准但使用教室时间、范围和用途超出原申请者，学校有权停止该单位的借用权，并对违反规定者及有关单位责任者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教师休息室是为教师提供的进行课余休息、备课、答

疑等活动的场所，其他人员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教室或变更教室用途的，须报教务处、资产处并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教室一般不对外租借。因承办教学计划外的各类活动、考试等需要借用教室，或因特殊情况需要租借外单位使用的，应由租用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报请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履行相关手续后使用。属于有偿使用的，按规定缴纳教室使用费。

第十条 各使用单位和个人要爱护教室公物，遵守教室规则，教室设备、家具不准随意挪动和搬出教室，损坏教室设施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公共教室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天津大学

二零一八年八月

天津大学教室规则

一、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仅供本校师生上课和自习使用，管理人员有权查证清理。

二、学生必须遵守教室规则。进入教室要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严禁打闹，自觉将手机调成振动或静音状态，以免影响他人。

三、教室内设施和家具等公共物品，不得损坏，不得随意搬出，严禁乱涂、乱画。对故意损坏设施和家具者，除照价赔偿外，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四、自觉保持教室内卫生，严禁吸烟，禁止乱扔纸屑、果皮和随地吐痰，注意节约用电及用电安全。

五、严禁占座。每晚封楼后，管理人员进行教室内保洁和物品清理，占座物品将被清理到楼内指定区域，由学生个人自行及时认领，如有丢失损坏，后果自负。

六、文明使用教室，礼貌待人，不得顶撞、恶意诋毁管理人员。对私自占座、不服从管理，扰乱公共秩序等问题，学校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构成违纪行为的，按照《天津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并给予相应处分。

天津大学图书馆读者服务管理办法 (摘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天津大学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满足校内读者对文献资源和空间服务的需求，规范和加强图书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修订）》（教高〔2015〕14号2015年12月31日印发）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图书馆所有读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大学内所有图书馆。前款所称文献资源，是指纸质图书资料，包括图书、期刊、报纸等印刷型文献。

第二章 入馆规则

第四条 图书馆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日8：00—22：30。（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等另行安排）。

第五条 读者使用校园卡一卡通、天大校园卡认证码或人脸识别入馆；暂无一卡通的新生请出示入学证明临时入馆。

第六条 进入馆内请注意着装整齐，仪态端正，举止文明，请勿在休闲空间躺卧。

第七条 请自觉爱护馆内图书、刊物、资料、公共设施设备，请勿涂抹、刻划和破坏公物，请勿跨区域移动桌椅等设施。

第八条 请自觉保持馆内清洁卫生，请勿将食物、饮料及冲调饮品等带入阅览区。

第九条 请勿在馆内吸烟，请勿携带易燃易爆以及有腐蚀性的物品入馆。

第十条 请自觉遵守秩序，不要大声喧哗、嬉戏，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接打手机请到阅览区外。

第十一条 请勿占座，图书馆将每日清理桌面及书墙书架上的无关物品，请小心保管好自己的财物，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

第十二条 请遵守借阅制度，按时还书，离馆请办理外借手续并走检测仪通道。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读者权限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读者证是读者入馆和办理借阅手续的唯一有效证件，新生激活天津大学统一认证后，即可开通图书馆账户，具有图书借还、空间服务等功能权限。

第十五条 图书馆所有用户的有效期限以学生证上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对于有延期需求的读者，需携带延期证明材料或线上延期申请审批结果材料，到图书馆服务台进行人工审核办理。超出有效期的用户将无法继续使用图书馆相关资源与服务。

第十七条 读者证注销管理办法

对需要办理账户注销的读者，图书馆将核对读者欠书、欠款情况，确认无欠书、欠款后，对其账户予以注销。账户注销后，将不再享有使用图书馆相关资源与服务的权利。

图书馆将对毕业离校人员账户内欠书情况、欠款情况、历史欠书情况和在线采购平台欠书情况进行核查，确定无欠书、无欠款、无历史欠书问题后，批量注销离校人员账户。

第四章 借阅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读者借阅权限管理

读者需根据个人图书馆账户分类情况，按照相应规定权限进行借阅图书。不同类型人员管理办法如下：

(一) 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用户，可借图书15册，借阅周期为31天，续借次数为2次，预约册数为2册，委托册数为可借图书数量与当前在借图书数量的差，可以使用图书馆所有空间服务。

(二) 优秀读者用户，每年将评选出当年优秀读者，可借图书50册，借阅周期为62天，续借次数为2次，预约册数为2册，委托册数为可借图书数量与当前在借图书数量的差，可以使用图书馆所有空间服务。

(三) 其他读者，可借图书2册，借阅周期为31天，续借次数为1次，预约册数为1册，不可委托图书，可以入馆阅览，无法使用图书馆空间服务。

第十九条 图书续借服务

所有读者具有续借图书的权利，图书续借成功后，将从续借当日起延长一个借期。如遇以下情况，读者无法续借：

- (一) 读者账户内有逾期图书。
- (二) 读者账户内欠款总金额超过图书馆限制额度。
- (三) 读者续借图书已被其他读者预约。

第二十条 图书预约服务

具有图书预约权限的有效读者，可在所需图书外借的情况下，预约该图书。待该图书上一使用者还回图书后，依据预约时间，分配给预约读者。如遇以下情况，读者无法发起预约或无法借阅预约图书：

- (一) 读者账户内有逾期图书。

(二) 读者欠款总金额超过图书馆限制额度。

(三) 读者预约图书成功后，账户内图书数量已达借书权限上限。

第二十一条 文献资源通借通还服务

图书馆为所有具有借书权限的读者提供跨校区通借、通还服务，满足读者对不同校区之间图书调拨和归还需求。

(一) 具有图书委托权限的有效读者，在所需图书在所在校区的所有复本均已外借的情况下，可以发起委托申请。委托图书找到后，将由图书馆通勤调拨到读者所在校区。读者在接到取书通知后，可到图书馆办理借阅手续。

(二) 对于本馆所属图书，读者可以在所在校区对非本校区馆藏图书进行归还。归还图书将由图书馆通勤到图书归属馆藏地。

第二十二条 图书逾期使用及丢失赔偿

图书馆将根据读者图书使用情况，对超期使用、丢失图书、馆际互借证不当使用进行有限度罚款处罚。

(一) 对读者账户中，超过借阅期限的图书，按照0.2元/册/天的标准收取图书延期使用费。单册图书延期使用费上限为30元。

(二) 对读者账户中，未还但实际遗失的图书，需根据遗失图书的具体情况缴纳赔款。遗失全卷图书中的一册，按照全卷的价格办理赔款。

(三) 遗失图书寻找不果时，读者应购买相同版次的新书（书名、作者、出版社、版次相同）进行赔偿，或在特殊情况下经工作人员同意后，以新版图书进行赔偿。另需交纳5元文献加工处理费。

(四) 外借图书在被利用期间出现浸染、圈点、划线、批注、撕裂、缺页等情况视为污损图书。读者需根据具体的污损程度进行赔偿。

(五) 对读者账户中，超过使用期限的馆际互借证，按照0.5元/天的标准收取延期使用费。馆际互借证延期使用费上限为30元。

第五章 空间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读者阅览区管理

阅览区是图书馆为读者提供的公共共享空间。读者在使用期间，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非预约座位使用权本着先到先得的原则，预约自习区使用座位预约系统进行管理，区域内书桌上贴有座位信息编号，读者需按预约位置进行就坐，不得占用其他座位，读者使用座位期间不得长时离开，使用完毕应及时释放该座位。

（二）读者在阅览室应自觉爱护馆内设施设备，同时要保持座位及周边的卫生整洁，阅览区内禁止携带饮食入场。离开时请带走个人物品，严禁占座行为。每日闭馆后会对留馆物品进行清理，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三）座位使用期间，禁止进行与学习、科研等无关活动。

（四）具体座位预约系统使用细则，请参考《天津大学图书馆阅览座位（选座系统）使用规则》。

第二十四条 “七星灯火”书房管理

“七星灯火”书房为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面向有持续学习需求的读者提供的一种空间服务。读者在使用期间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开放时间为每日17：00～次日10：00（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另行安排），其中，自习时间为每日17：00～次日7：00，晨读室为每日7：00～10：00，统一由书房独立入口刷本人校园卡进入。

（二）“七星灯火”书房分为A、B两个区域，选座签到后方可使用座位，严禁任何形式的占座行为，离开时应带走所有个人物品。

（三）读者应自觉遵守图书馆各项管理规定，自习期间保持安静，遵守文明礼仪，自觉维护室内环境的整洁。

第二十五条 读者研究厢管理

图书馆为方便读者学习和研究活动，设有读者研究厢。读者在使用期间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 读者在使用研究厢过程中，不得进行与学术研究无关的活动，禁止用于个人或集体自习，研究厢不得私下转借、调换。

(二) 读者应严格按照系统中房间类型要求的预约人数申请预约，系统中预约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在预约起始30分钟内签到，否则将记录违约。

(三) 读者应保护好特殊研究厢内设备仪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需协助请前往服务台寻求帮助。

(四) 请勿移动室内家具、设备等设施，严禁拖拽室外桌椅进入室内，严禁携带食物及饮品进入，使用完毕后需清理所有个人物品，保持室内卫生。

(五) 研究厢其他管理细则请按照系统内《双校区研究厢使用说明》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业阅览室管理

(一) 读者可以自行取阅书刊，非外借书刊阅毕请放置于指定地点，不要带出室外。

(二) 读者如有复印书刊资料需求，请通过图书馆内设置的自助文印设备自助完成复印。

(三) 单位及团体使用专业阅览室学习、查找文献或举办活动的需求，应提前联系馆读者服务办公室。

(四) 读者需爱护室内书刊、照明及其他专用设备，若发现损坏照价赔偿。

(五) 读者应自觉保持室内安静，整洁，禁止携带各种食品、饮料入室，请勿大声喧哗，手机请调至静音模式，请勿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杂物，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 读者应服从馆工作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文库阅览室管理

文库阅览室用于收藏和展示天大人的代表性学术著作、论文、科技发明等成果，挖掘人物、内涵和故事，发挥图书馆文化育人功能。读者在使用期间应遵循如下要求：

(一) 文库阅览室面向团体预约开放，持续接受各院系师生和校友的捐赠。联系方式：022-85356194。

(二) 文库阅览室内图书不可外借，阅毕请放回原处，请勿带出阅览室。

(三) 读者在阅览室内应自觉爱护图书设备等，保持室内安静整洁，严禁携带食物、饮料进入。。

第六章 其他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天津大学图书馆在版权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文献传递和馆际互借服务工作，帮助读者获取本馆无馆藏的各类型文献。

第二十九条 馆际互借（返还式）是指对校内用户提供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CALIS部分成员馆、CASHL服务馆等收藏馆的图书借阅服务。馆际互借主要采用快递方式传递实体文献。

第三十条 文献传递（非返还式）是指为用户提供本馆和其他收藏馆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文献、可利用的电子全文数据库，以及图书部分章节的复制等。

第三十一条 文献传递/馆际互借服务获取文献的时效性

(一) 对于国内其他图书馆有馆藏的数据库型电子文献，读者1至2个工作日内收到所需文献。

(二) 对于国内其他图书馆有馆藏的纸本型文献，通过服务馆数字化处理，读者在1至5个工作日内收到扫描文献。

(三) 对于馆际互借图书，通常情况下大约一周左右送达图书馆并通知读者领取。

第三十二条 收费标准

从CALIS成员馆获取文献，执行CALIS的收费标准，从高校体系外的文献提供机构（如国家图书馆、NSTL、上海图书馆等）获取文献，执行提供馆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三条 对校内用户的优惠政策

- (一) 用户首次注册免费获得200元文献传递基金，直接充入账户；
- (二) 国内外馆藏文献：每篇对外付费×20%；
- (三) 馆际互借图书10元一册（包括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CALIS部分成员馆，CASHL服务馆的可供资源）。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 天津大学图书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我国已经参加的各种国际版权公约的前提下，提供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

(二) 用户在使用天津大学图书馆文献传递、馆际互借服务提供的文献时，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版权协议规定和版权法，为个人学习和研究目的合理使用，不得用于盈利为目的的活动。

(三) 用户在申请使用馆际互借服务时，即被认为接受以上版权要求，并将遵守以上版权要求。若有违反版权规定的行为，图书馆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图书馆公众号使用办法

第三十五条 天津大学图书馆官方公众号

(一) 扫码关注公众号



(二) 公众号功能包括：移动图书馆服务大厅、动态资源推荐、研究厢预约、咨询小图和迎新专栏等。信息发布种类包括新书或主题资源推荐、知学系列活动、两季一日主题活动、培训公告等。

第三十六条 天津大学图书馆微信服务号

(一) 扫码关注公众号



(二) 公众号功能包括我的图书馆、馆内空间导航、预约选座系统入口、选座蓝牙签到、研究厢预约、智能在线客服等。服务号会自动推送临期还书提醒、预约图书到馆、预约座位状态等。

第八章 附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为天津大学图书馆所有。

膳食管理及就餐须知

一、膳食管理

1、校内所有学生食堂由后勤基建部膳食服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卫津路校区学一食堂位于六里台宿舍区；学三食堂、学四食堂、求是餐厅位于七里台宿舍区；学五食堂及清真食堂位于鹏翔宿舍区。学四食堂和求是餐厅由学校自主管理、自主经营；学一食堂、学三食堂、学五食堂、清真食堂（学五食堂二层）采取委托社会餐饮公司经营，学校监管模式。

北洋园校区梅园（学一食堂）、留园食堂一层、菊园（清真食堂）位于校园北区；兰园（学二食堂）位于湖心岛东侧；棠园（学三食堂）、桃园（学五食堂一层）位于湖心岛西侧；竹园（学四食堂）位于校园南区。其中梅园为学校自营，其他食堂采取委托社会餐饮公司经营，学校监管模式。

2、膳食服务管理中心于2004年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心以“遵纪守法，规范管理；健康膳食，服务为本；诚信经营，师生满意；开拓创新，持续发展”作为经营和服务的宗旨，努力贯彻“三全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方针，全心全意为在校的师生员工们做好膳食服务工作。

3、各食堂设经理，联系方式在食堂公告栏公布，同学就餐过程中遇困难或问题，可联系经理帮助解决。

二、就餐须知

1、食堂凭校园卡就餐，不收现金。

2、食堂提供公用餐具，就餐者也可自备餐具。

3、请保持餐厅清洁，用餐后请将剩饭及餐具送到餐具回收处。

4、餐厅内座椅、空调等请不要随意搬动、调试。公用餐具禁止带出餐厅。

5、崇尚节约，提倡“光盘”。

6、就餐过程中请大家自觉排队，维护良好的就餐秩序。

7、食堂营业时间

早餐：6：30~8：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19：00

8、监督服务电话：卫津路校区——27404942、27406874

北洋园校区——59092135、85356625

天津大学膳食服务中心

2024年5月23日

天津大学 学生医疗保险情况说明书

我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及医疗费报销工作由学校委托学生健康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保办）负责。我校学生医疗费用报销方法是学生在参加《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社保）的基础上自愿参加学生商业团体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商保）。商保保险责任以学校招标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为准（另行发放相关情况介绍），现将学生参加社保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一、参加学生医疗保险的范围

凡符合天津大学新生注册条件，取得学籍后，应保尽保统一参加社保。

二、参加学生社保的程序

1. 社保保险费缴纳标准：

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学生儿童缴费标准（2025年社保缴费标准尚未公布）。贫困生（享受特困救助的特殊困难家庭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社保保险费用由政府和学校给予补贴，学生个人不用缴费。（特别提示：学生入学时需先按普通学生标准缴纳保险费，待学校贫困生认定工作完成后，由学工部给出贫困生名单，学保办按照名单统一办理个人缴费的退费工作。）

2. 社保保险费缴纳方式：

参保学生按照年度缴纳社保保险费，2024年新生社保保险费由学校统一收缴。

凡不参加社保的同学需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个人自愿放弃参加社保的缘由（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学保办留存备案。但必

须说明的是：凡未参加社保的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将全部由学生个人负担。

3. 社保生效日期：

学生入学当年的9月1日至转年12月31日，入学第二年开始按照自然年度计算。

三、社保保险责任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项目		城乡居民缴费与待遇	
	缴费标准	高档 (1010元/人/年)	低档 (380元/人/年)
1. 住院报销待遇	一级医院	85%	75%
	二级医院	80%	70%
	三级医院	75%	65%
	起付线	一、二、三级医院统一为500元；一个年度内住院治疗2次以上的，从第二次住院治疗起，不再设置起付线。	
	封顶线	25万元(一个年度内)	
2. 门(急诊)报销待遇	一级医院	55%	50%
	二级医院	55%	50%
	三级医院	50%	45%
	起付线	600元	
	封顶线	4000元, 5000元 (连续参加本市居民医保两年及以上、不含补缴费人员)	
3. 门诊特殊病报销待遇	一级医院	65%	55%
	二级医院	60%	50%
	三级医院	55%	45%
	起付线	500元，一个年度内分别发生住院和门诊特殊病治疗，合并执行一个起付线。	
	封顶线	18万元，与住院待遇合并计算	

(注：学生按照低档标准缴费，按照高档标准享受待遇)

1. 疾病（含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和就医程序

（1）疾病（含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参保学生在保险期内（自然年）因疾病（含意外伤害）需进行门急诊治疗，须在社保的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每个自然年扣除600元起付线后，由社保就其在600元~4000元（连续参加社保两年及以上封顶线提高至5000元）之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含药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门诊手术费等，根据就医医院级别不同，按照一级、二级医院55%、三级专科性医院和自选一家三级综合性医院50%的比例给予报销。

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含：

- ①天津市医保定点一级医院、二级医院
- ②天津市医保定点三级专科性医院和自选一家医保定点三级综合性医院（选定后一年度内可变更一次）
- ③异地就医或非天津户籍学生回原籍就医需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实名注册后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京津冀就医无需备案），在就医时使用天津市“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联网结算。

（2）疾病门急诊就医程序：参保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门急诊费用，须使用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实行门诊联网直接结算，在门急诊医疗费缴费时，学生只需缴纳个人自负比例部分和自费部分费用，无需再提交材料申请报销。

2. 住院医疗保险金和就医程序

（1）住院医疗保险金：参保学生在保险期内（自然年）发生5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住院医疗费（自然年内第一次住院需扣除500元起付线，同一年内多次住院不再扣起付线），须在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就医，根据就医医院级别不同，按照一级医院85%；二级医院80%；三级医院75%的比例给予报销。

(2) 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原籍或异地住院治疗，均可按照上述标准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须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实名注册后申请异地就医备案（京津冀无需备案）后使用天津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联网结算。

(3) 参保学生因肾透析治疗、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癌症的放疗、化疗、镇痛治疗；糖尿病；肺心病；红斑狼疮；偏瘫；精神病；血友病；肝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癫痫；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等十三种门诊特殊病种需先到本市三级医院进行门诊特殊病登记，登记后发生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由社保根据就医医院级别不同，按照一级医院65%、二级医院60%、三级医院55%的比例直接联网结算给予报销。封顶线18万元，与住院待遇合并计算。

(4) 住院就医程序：参保学生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发生住院费用，须在社保定点医院使用本人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办理医保住院联网手续，出院结算时只需缴纳起付线和超起付线自负部分以及自费增负费用，无需再提交材料申请报销。

3. 生育医疗保险金

自办理妊娠登记之日起至生育所发生的产前检查和生育的医疗费用，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详细情况咨询学生健康医疗保险办公室）。

四、社保存外责任

1. 不在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药品和自费检查、治疗项目。
2. 不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支付的医疗费用。
3. 参保学生如有故意欺诈行为，所有医疗费用均不予报销并且取消其参保资格，学校和社保有权追究参保学生的责任。

五、社保保险赔付

1. 疾病（含意外伤害）门（急）诊垫付医疗费申报所需材料：

门（急）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药品处方、本人本市医保卡（如未办理医保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2. 疾病（含意外伤害）住院垫付医疗费申报所需材料：

住院结算票据（盖收费专用章）、住院费用汇总明细（盖医院章）、住院病历首页和出院记录（加盖病案室章）、本人本市医保卡（如未办理医保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

如是异地住院需提供医院等级证明（官网下载打印即可）。如原籍住院还需本人户口页复印件。

3. 参保学生垫付医疗费用申报时间：

①卫津路校区：

具体时间：周一至周四全天、周五半天

上午8: 30 ~ 11: 30；下午1: 00 ~ 4: 00（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卫津路校区综合服务大厅14号工位

②北洋园校区：

具体时间：周一、周四全天、周五半天

上午8: 30 ~ 11: 30；下午1: 00 ~ 4: 00（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地点：北洋园校区综合服务大厅22号工位

4. 理赔及赔款给付方式：

疾病（含意外伤害）门急诊、住院等全额垫付医疗费用由学保办收取相关申报资料后，向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录入提交申报，审核合格后，由社保将赔付款发放到本人本市医保

卡中。

六、社保卡（医保卡）的制作

学生入学参保成功后，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社保卡制作：

- 1.学生可携带本人身份证直接去天津市的中行、建行、工行、邮政储蓄等各大银行网点自行办理。
- 2.也可线上（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激活、津医保APP激活、支付宝激活、微信激活方式）开通医保电子凭证。

七、重要说明

- 1.参保学生第一学年的社保享受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后按照自然年享受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后续每年参保须在医疗保险到期前缴纳下一年度社保保险费，方可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 3.学生社保按照《天津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如遇社保缴费及待遇政策调整将以新的政策执行为准。

八、本医疗保险情况说明书由学生健康医疗保险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健康医疗保险办公室联系电话：27406762

请同学们扫码关注“天津大学医疗保险”微信公众号：tjdxylbx，以便随时了解最新政策通知。



天津大学医疗保险公众号

天津大学学生健康医疗保险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